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及概要	5
主席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合併全面收益表	1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0
釋義	217

公司簡介

我們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我們的使命是利用科技讓同城物流更簡單。我們致力為社會公益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以技術為動力、以用戶為中心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在亞洲六個國家及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印度及越南）的370多個城市開展業務，並在線上同城物流領域擁有及經營兩個獲高度認可及值得信賴的品牌：中國內地的快狗打車及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GOGO X。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湘成先生

李曉菁女士(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2026年4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趙宏強先生

朱嘉盈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雅女士(HKFCG (PE) · FCG)

授權代表

林凱源先生

何詠雅女士

審計委員會

趙宏強先生(主席)

鄧順林先生

李曉菁女士(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2026年4月2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先生(主席)

林凱源先生

朱嘉盈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嘉盈女士(主席)

何松先生

趙宏強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何松先生(主席)

林凱源先生

朱嘉盈女士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園區
榕苑路7號
凱德綜合樓
C座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崇文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7號及9號
1幢南段1層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莘松路159號

股份代號

2246

公司網站

gogoxholdings.com

上市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0,580	660,119	1.6
毛利	188,585	218,708	(13.8)
所得稅前虧損	(168,820)	(203,263)	(16.9)
年內虧損	(162,612)	(194,019)	(1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經審計) ⁽¹⁾	(96,605)	(86,116)	12.2
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未經審計) ⁽²⁾	(78,614)	(68,308)	15.1

附註：

(1)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指扣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ii)商譽減值前的年內虧損。

(2) 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指扣除(i)所得稅抵免；(ii)折舊及攤銷；及(iii)財務收入淨額前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財務摘要及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0,857	773,248	752,818	660,119	670,580
毛利	241,724	261,609	257,895	218,708	188,585
所得稅前虧損	(872,576)	(1,217,915)	(1,103,139)	(203,263)	(168,820)
年內虧損	(872,854)	(1,209,141)	(1,100,596)	(194,019)	(162,6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72,854)	(1,205,408)	(1,099,615)	(192,982)	(161,484)
年內總全面虧損	(795,298)	(1,365,198)	(1,093,278)	(192,364)	(165,0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795,298)	(1,361,327)	(1,092,311)	(191,483)	(163,87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07,356	1,137,643	279,877	163,741	108,416
流動資產	516,646	787,237	587,101	457,377	320,170
總資產	1,624,002	1,924,880	866,978	621,118	428,58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75,809)	1,484,847	481,406	299,426	150,884
非控股權益	—	(764)	(1,731)	(2,612)	(3,829)
總(虧絀)/權益	(2,075,809)	1,484,083	479,675	296,814	147,05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240,446	24,430	21,105	10,282	14,777
流動負債	459,365	416,367	366,198	314,022	266,754
總負債	3,699,811	440,797	387,303	324,304	281,531
總(虧絀)/權益及負債	1,624,002	1,924,880	866,978	621,118	428,58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快狗打车」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這份報告記錄了我們在快速變遷的經濟格局中，始終如一貫徹戰略願景，並取得顯著里程碑與成就的歷程。儘管面臨持續挑戰，本集團仍展現出強大的韌性以及對卓越的不懈追求，引領我們從快速擴張階段成功轉型至「有意義的規模」增長模式。

2025年期間，我們深耕亞太地區(APAC)的戰略重點持續取得顯著成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一大特點，在於收入基礎的地理分佈成功轉型；目前，香港及海外市場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的80.3%，較2024年的74.8%及2023年的62.0%穩步提升。在中國內地市場，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在積極優化服務組合的同時，保持了經營的穩定性。我們始終以實現可持續盈利為核心，秉持嚴謹的營運紀律，果斷捨棄不符合標準的業務機會。

業績回顧

我們的香港及海外市場表現強勁，有效捕捉了不同地域同城物流市場的增長機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約人民幣6.706億元，較去年增長1.6%。儘管毛利為人民幣1.886億元，但憑藉我們在精簡營運及優化成本結構方面的持續努力，年度虧損收窄至人民幣1.626億元，較2024年改善了16.2%。

這些成就充分體現了我們維持強健經營基本面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支持3,540萬名註冊託運人及730萬名註冊司機，完成1,100萬筆託運訂單，總交易額(GTV)達人民幣14.474億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在2025年，我們優先發展企業業務板塊，該板塊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貢獻收入人民幣4.764億元，約佔總收入的71%。我們的企業服務提供可擴展且定製化的解決方案，確保了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全球範圍內，得益於企業客戶託運量的增加以及滲透至生物冷鏈、電動汽車(EV)物流等高價值領域，該板塊收入同比增長9.4%。

以下是我們經營地區的關鍵更新：

香港：業務表現出色，收入達人民幣2.729億元。這主要受搬屋業務以及成功推出「Premium Van by GoGoX」所帶動。此外，我們完成了對BITS的收購，該軟體公司專精於人工智能(AI)聊天機器人系統及多語言語音對語音代理技術，進一步優化了客戶互動及業務營運。

韓國與新加坡：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03億元及人民幣7,920萬元。透過專業服務及定製化的電動汽車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強化了市場定位，並支持企業實現減碳目標。

主席報告

印度：收入同比增長12.5%，業務足跡擴展至25個邦。我們已確定印度市場為跨境業務具高潛力的機遇點，並將繼續投入資金以擴大規模。

中國內地：面對加劇的競爭，我們進行了戰略轉型，將重心從透過高額補貼追求收入增長，轉向優化服務組合，優先確保長期盈利能力及貨運穩定性。

營運效率與成本優化

提高營運效率是2025年的核心工作。我們執行了用戶補貼的戰略性縮減，優先建立可持續的經營模式，而非盲目擴張。透過優化自有的人工智能工具及「智慧分單系統2.0」，我們強化了風險監控，並利用需求預測改善訂單匹配。這些舉措使我們實現經調整年度淨虧損人民幣9,660萬元，體現了我們對「實事求是、精確執行」的承諾。

未來的基礎設施

我們的成就取決於我們建立的基礎設施，而非僅僅是財務數字。我們不盲目追逐趨勢，而是將技術視為推動紀律的沈默引擎，聚焦「新產品、新服務、新技術」三大支柱。我們前瞻性地將人工智能整合至核心營運中，在應對勞動力短缺的同時，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正積極推動自動駕駛車輛的整合，以確保快狗打車始終站在物流行業未來發展的前沿。

展望未來

步入2026年，本集團仍致力於透過創新、可持續發展及卓越營運，推動同城物流行業的變革。我們的戰略藍圖聚焦於三大主要目標：加速高潛力海外市場的增長、優化自有技術工具，以及確保在整個投資生命週期中全面貫徹ESG整合。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堅定支持，感謝各位與我們並肩前行，以正確的方式完成這項工作。我代表董事會，對各位的信任致以誠摯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韓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利用技術連接交易用戶與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平台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4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及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公平回顧(包括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期後事項」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且我們可能無法全面遵守各種適用法規；
- 我們的業務收集、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並受到與數據安全相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督約束；
- 倘我們對司機身份界定的方式被成功質疑或倘我們須將司機分類為僱員而非獨立承包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及
- 我們擁有大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可能面臨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這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但是，以上並非詳盡列表。建議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股份投資前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踐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2022年6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費用後）約為554.5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將悉數動用全球發售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由2025年12月31日更改為2026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概要：

目的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40%	221.8	219.3	2.5	0.0	不適用	
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20%	110.9	110.9	0.0	0.0	不適用	
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20%	110.9	4.2	0.0	106.7	2026年12月31日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我們的訊息及技術系統，以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先進技術	10%	55.5	43.4	12.1	0.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55.4	55.4	0.0	0.0	不適用	
合計	100%	554.5	433.2	14.6	106.7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客戶

就我們的平台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是就我們所提供的便利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司機。就我們的企業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聘請我們擔任物流供應商的企業。就我們的增值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由廣泛的生態系統參與者組成，例如以司機作為目標客戶的廣告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客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8%（2024年：18.3%）。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派遣司機到我們平台完成托運訂單的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運營商。我們的供應商還包括服務器託管、雲計算、軟件服務和其他技術服務供應商、地圖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支付處理器、保險供應商、銷售及用戶服務外包商以及營銷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收入成本約12.4%（2024年：15.1%）。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均未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獎金額通常經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我們已在中國內地採用培訓協議，據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及持續管理以及技術培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2025年4月25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021,275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零）。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於2026年4月20日辭任)⁽¹⁾

胡湘成先生

李曉菁女士(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趙宏強先生

朱嘉盈女士

附註：

(1) 梁銘樞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2) 李曉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

李曉菁女士自2026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已於2026年4月20日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1至44頁。有關梁銘樞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在報告期間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每名執行董事，即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均與本公司簽署初步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且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換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的李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換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該合約是否涉及提供服務或其他。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獎金額通常經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以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公平及競爭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i)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或(iii)免除或已同意免除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參與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涵蓋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計劃由政府當局組織及管理。根據相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障計劃要求本集團公司應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但有一定的上限。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退休金福利。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⁶⁾	佔本公司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林凱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500,000	0.76%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⁴⁾	687,951	1.04%
何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653,717	2.50%

附註：

- (1) 所有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數為66,021,275股股份。
- (3) 指向林凱源先生授出的500,000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 (4) GoGoVan Cayman將其持有的687,951股股份轉讓予Ching Hoi Group Limited，作為GoGoVan Cayman進行股份回購的實物支付。Ching Hoi Group Limited由林凱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凱源先生被視為於Ching Hoi Group Limited持有的687,9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向何松先生授出的1,653,717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 (6) 股份／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何松先生	58 Daojia	實益擁有人 ⁽¹⁾	2,560,000	0.41%
	Daoj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2,004,535	0.32%

附註：

(1) 指何松先生因行使其獲授予的期權可獲得至多2,560,000股58 Daojia普通股的權利。

(2) 指何松先生因行使其獲授予的期權可獲得至多2,004,535股Daojia Limited普通股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未被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也未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保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⁶⁾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58同城 ⁽³⁾	實益擁有人	23,723,837	35.93%
姚先生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24,272,028	36.7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受託人	24,272,028	36.77%
Xinyi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24,272,028	36.7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23,723,837	35.93%
陳小華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⁴⁾	2,540,783	3.85%
	實益擁有人 ⁽⁵⁾	1,193,608	1.81%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數為66,021,275股股份。

(3) 58同城由Quantum Bloom全資擁有，Quantum Bloom由姚先生（通過其間接受控制實體）控制其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Nihao Haven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Nihao Haven由Nihao China全資擁有，而Nihao China由姚先生通過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託方式實益擁有。

Nihao China由Xinyi Limited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本公司24,272,028股股份。

Quantum Bloom由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擁有33.71%的股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uantum Bloom、Nihao Haven、Nihao China、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Xinyi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姚先生均被視為由58同城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2022年1月13日，陳小華先生行使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部分購股權。因此，已向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發行791,238股股份，而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陳小華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於2023年9月6日，58 Daojia Inc.宣派特別實物股息並向58 Daojia Inc.部分股東分派股份，其中由陳小華先生全資擁有的Trumpway Limited獲得1,749,545股股份。

(5) 指向陳小華先生授出的1,193,608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6) 股份／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並獎勵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僱員及顧問所作的貢獻。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建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通過將參與者與股東的個人利益相互掛鉤，並鼓勵有關個別人士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傑出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股份激勵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主要目標：(i)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已經、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有益貢獻的參與者；及(iii)讓Daojia參與者及GoGoVan參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直接持有由本公司授出的相關購股權。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委員會任何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改獎勵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釐定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包括Daojia參與者及GoGoVan參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管理人可不時自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以購股權（「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統稱「獎勵」）形式授予獎勵的人士，並將決定授予獎勵的性質及數量以及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0,413,446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77%，包括：

- i. 為於上市前獲58 Daojia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Daojia參與者**」）保留的4,117,263股股份；
- ii. 為於上市前獲GoGoVan Cayman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GoGoVan參與者**」）保留的773,500股股份；及
- iii. 為管理人釐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保留的5,522,683股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沒有特定限額。

股份激勵計劃餘下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第十週年之日屆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的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於生效日期十週年當日尚未行使的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繼續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5年4個月。

購股權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一般資料

(i)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載於證明獎勵的書面協議、合同或其他文書或文件（「**獎勵協議**」），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其決定應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

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的時間，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亦須釐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止。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相關獎勵協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總歸屬期介乎0至4年。

董事會報告

(iii) 支付

委員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法及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i)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倘有關適用法律許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i)以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當地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v)委員會為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後果而可能要求持有有一定時間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交付當日之公平市值等於購股權或其已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v)於交易日後發出通知，表明參與者已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當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已指示該經紀人從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向本公司支付足夠款項作為購股權行使價；但條件是有關銷售結算後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vi)委員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

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向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委員會應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

(ii) 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

每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均應簽訂獎勵協議予以證明，其中訂明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期、股份數目以及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應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i) 發行及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限制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的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iv) 沒收及購回

除非委員會在授出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或購回；但委員會可(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倘因指定原因導致終止，則將免除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

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向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委員會應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

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均應簽訂獎勵協議予以證明，其中訂明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數目以及委員會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績效目標及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經其酌情決定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iv)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出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經其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v) 沒收及購回

除非委員會在授出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在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或購回；但委員會可(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倘因指定原因導致終止，則將免除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與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轉讓限制

除非股份激勵計劃中(或根據該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經修訂)及在若干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預用、讓渡、出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只有參與者方可行使獎勵；且根據某項獎勵應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向(或為)參與者交付，若為股份，則將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全部10,413,446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22年1月及5月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後，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或獎勵。於2025年初及年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為0股。

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授予皆在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在2023年1月1日生效前進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描述	授予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¹⁾	於2025年					緊接購股權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所授購股權 數目	報告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授出 日期購股權 公允價值 ⁽²⁾ (美元)	獲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小華 ⁽³⁾	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2年1月12日及 2022年5月24日	0至3.8	0至4年	1,193,608	-	-	-	-	1,193,608	-	-
何松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2022年1月12日	0.1至3.8	0至4年	1,653,717	-	-	-	-	1,653,717	-	-
林凱源	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2022年1月12日	3.8	4年	500,000	-	-	-	-	500,000	-	-
胡剛 ⁽⁴⁾	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12日	3.8	4年	381,250	-	-	-	-	381,250	-	-
李耀全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2022年1月12日	0.001至5.0	0至4年	175,396	-	-	-	-	175,396	-	-
秦偉智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月12日	0.001至3.8	0至4年	19,321	-	-	-	-	19,321	-	-
小計					3,923,292	-	-	-	-	3,923,292		
(2) 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⁵⁾												
總計		2022年1月12日	0至7.8	0至4年	2,505,187	-	4,842	-	804	2,499,541	-	3.75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描述	授予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¹⁾	於2025年					緊接購股權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所授購股權 數目	報告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間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授出 日期購股權 公允價值 ⁽²⁾ (美元)	獲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3) 關聯實體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超出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1%)												
段冬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員工	2022年1月12日	0.1至3.8	0至4年	319,486	—	—	—	—	319,486	—	—
安靜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2022年1月12日	0.1至3.8	0至4年	81	—	—	—	—	81	—	—
李楹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2022年1月12日	0.015	0年	4	—	—	—	—	4	—	—
李瑞凌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2022年1月12日	0.015	0年	100,019	—	2,000	—	—	98,019	—	3.80
于建強	58 Daojia附屬公司的前員工	2022年1月12日	5.5	0年	63,810	—	—	—	—	63,810	—	—
周浩	58同城的前員工	2022年1月12日	0.1	0年	62,533	—	—	—	—	62,533	—	—
小計					545,933	—	2,000	—	—	543,933	—	—
(4)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包括上文所列關聯實體參與者)												
總計		2022年1月12日	0.1至7.8	0至4年	622,246	—	44,354	—	3,191	574,701	—	3.81
(5) 服務供應商⁽³⁾												
總計		2022年1月12日	0.001至5.0	0至3年	41,966	—	—	—	—	41,966	—	—
合計					7,638,624	—	51,196	—	3,995	7,583,433	—	—

附註：

- (1)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股份激勵計劃及由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止。
- (2) 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報告期間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不適用。
- (3) 陳小華先生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
- (4) 胡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 (5) 僱員參與者包括僱員及本集團前員工。對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授予概無超出1%的個人限額。
- (6) 對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授予概無超出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1%。
- (7) 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由於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簽訂亦不存在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簽訂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導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的由其所訂立的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已與我們訂立交易的一方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天鵝到家悠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五八悠享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天鵝到家」))	58 Daojia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3年3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五八科技(作為承租人)與58 Daojia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鵝到家(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為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於2025年4月1日，天津五八科技與北京天鵝到家訂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以將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8年3月31日，並自2025年4月1日起交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租賃物業部分。

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3年3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公告。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除上述披露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應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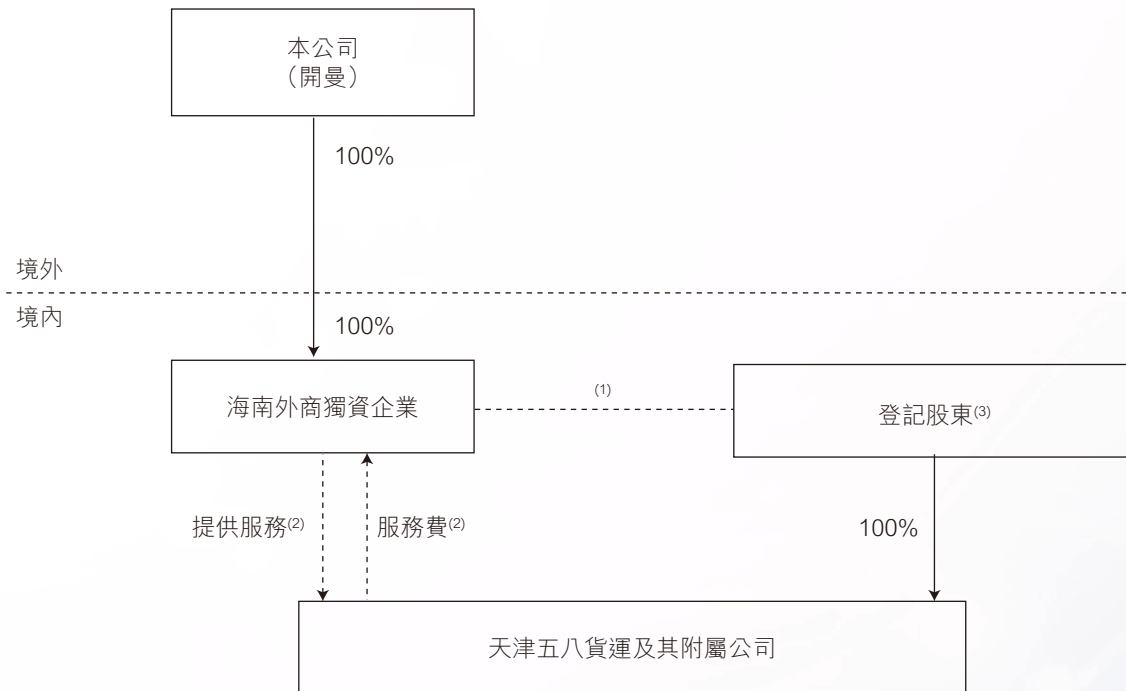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通過快狗打车品牌旗下中國的智能線上平台推進及提供同城物流服務（「**有關業務**」）。我們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有關業務，其持有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展有關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須受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特別是，有關業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限制性業務，外國投資者在提供此類業務的公司中不得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並且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法規 —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節。

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慣常作法，我們通過天津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天津五八貨運的股東及若干其他方於2017年7月訂立合約安排，其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若干其他方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替代（「**舊合約安排**」）。根據舊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將由本集團承擔。於2024年12月23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了一套新的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舊合約安排大致相同，主要因為(1)天津五八貨運股東由陳小華先生變更為何松先生，及(2)加入於舊合約安排及上市後成立的兩家合併聯屬實體（即快狗天津及安徽速配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不包括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6.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的19.7%。根據上文及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章節所載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經過嚴密設計，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發生潛在衝突。董事認為，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新合約安排持續整體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享有其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化圖展示根據新合約安排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 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 - - - → 通過新合約安排持有的實益擁有權

- (1)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協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i)獨家購股權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及(iii)授權委託書。
- (2) 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
- (3) 天津五八貨運由何松先生及姚勁波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登記股東。陳小華先生曾為舊合約安排下的登記股東之一。

董事會報告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下列風險與新合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判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新合約安排遭取消及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 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
- 倘我們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
-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所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會受到負面影響。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 根據中國法律，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本集團的保險不承保與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
- 我們行使收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並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董事會報告

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報告期間實施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天津五八貨運、海南五八供應鏈、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貨運、天津快狗貨運、快狗天津、安徽速配達、登記股東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獲委任為合併聯屬實體綜合企業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家技術及服務提供商，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經營範圍指定。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若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服務費應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具體的服務內容和服務目標，以及特定時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和客戶量釐定，且應為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儲備費用後的餘額。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應按固定期限（該期限應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確定並經服務接受方同意）並遵照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付款指示計算應付費用。儘管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但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付款時間和付款指示。

此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不得直接及間接從任何第三方獲得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獨家技術和其他服務，或就該協議規定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的業務合作關係。

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對因履行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而開發或產生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和權益。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享有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以外的任何權利。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應積極協助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採取一切必要的方法，以確保上述權益及權利歸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所有。

根據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向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授予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其允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自行決定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資產及業務。

董事會報告

除非經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各方一致同意提前終止，否則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於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和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期間始終有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無權終止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24年12月23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登記股東已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此外，於2024年12月23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的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即天津五八貨運)訂立了若干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及各稱「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在下列情況發生及遵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前提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權利，要求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向其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償或按相等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的對價轉讓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持有的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任何或所有股權(「股權」)：

- 中國法律准許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任何或所有股權；或
- 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合適或必要的任何情況。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決定行使任何或全部權利，以收購任何或所有股權。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該協議規定權利的時間、方式、數額及頻率不受限制。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同意，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各自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選擇權以收購股權，他們將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退還收到的任何對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及在繳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稅項後，在他們將股權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之前，他們須於收到合併聯屬實體分派的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財產後三(3)日內，儘快將有關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財產交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已單獨及共同訂約承諾：

- 在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除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中規定的質押或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外，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不得將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就其持有的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質押、按揭、擔保或任何其他權利，並應確保股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索賠；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增加或削減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架構；
- 他們將不會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變更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範圍；
- 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他們將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延長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並使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相同，或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期限；
- 他們將通過謹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實務維持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並將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及執照；
- 他們將盡最大努力維持並增加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且不會終止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其中一方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會影響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的協議；
-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外，他們不會造成、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但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通過向任何其他人士貸款的方式產生有關應付賬款；
- 他們將會立即告知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合併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他們將委任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擔任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應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罷免合併聯屬實體的在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辦妥所有相關備案程序。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要求其更換上述人士；

董事會報告

- 未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會在簽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許可或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允許對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增設產權負擔，除合併聯屬實體能夠證明有關出售、轉讓、許可、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對合併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屬必要，且單筆交易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若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限內，相關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他們將指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組成清算小組並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謹此確認，若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或解散，他們將按照中國法律准許的方式將清算和解散過程中分配的全部資產交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及
- 若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其他可能影響行使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股權的情況，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應被視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訂約方，並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獨家購股權協議繼承並承擔相關登記股東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將相關股權轉讓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授權委託書，天津五八貨運(即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若干授權委託書(統稱為「**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登記股東及天津五八貨運(即其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任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董事或他們的繼承人(包括取代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任何不獨立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以代表其本人並根據該人士自己的意願行使下列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參加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執行有關決議案；
- (b)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權、投票權及委任權；
- (c) 代表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應由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提交的文件；

董事會報告

- (d) 行使法律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派息權，出售、轉交或轉讓、質押或處置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於合併聯屬實體清算後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
- (e) 在合併聯屬實體清算或解散的情況下，成立清算小組並在清算期間行使清算小組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
- (f) 審查合併聯屬實體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記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及
- (g) 作為合併聯屬實體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已承諾，其在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力將不會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或天津五八貨運(就其附屬公司而言)將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優先保障及不會損害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海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利益。

於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授權委託書仍然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他們各自所有的股權及對天津五八貨運增資產生的股權(經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包括該等股權應計的股息及紅利(以下簡稱「**已質押股權**」)質押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函(定義見下文)(以下統稱為「**主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擔保。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已質押股權擔保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在主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但未支付予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罰款、損害賠償、股息、利潤或任何資產)，行使債權及質押權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且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記錄的有抵押債權款項。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質押之日起直至主協議完全履行、失效或終止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有效。在質押期內，若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主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海南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文處置已質押股權。

- (a) 天津五八貨運及登記股東違反其於股權質押協議下的重大責任或契諾及保證，或其在股權質押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契諾及保證嚴重失實；
- (b) 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違反其在主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契諾及保證，或其在主協議中所作的任何契諾及保證嚴重失實；
- (c) 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在股權質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被視為非法或無效；
- (d) 合併聯屬實體終止業務、解散或破產；
- (e) 合併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牽涉任何被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視為會對以下事件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查詢、行動或調查：(i)登記股東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或主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或主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及
- (f)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已質押股權的任何其他事件。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所有舊合約安排須遵守招股章程第261至278頁所載的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約安排並無獲解除。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登記股東的若干成員(即何松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及(ii)新合約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新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根據新合約安排的關連交易規則本集團處於特殊情況，若根據新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要求(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此將導致負擔過重及並不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於新合約安排，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就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下合併聯屬實體應付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設定最大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將新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新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新合約安排可於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按照與新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新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新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續訂或重述的任何新合同均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於致董事會的信函中確認，就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進行的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曾經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任何潛在法律訴訟向董事提供保障。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曾經或正惠及董事。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並且本公司已對此進行適當的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7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以容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為19.11%（或公眾在完成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所持有的較高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信息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公眾持股量豁免規定的公眾持股數量。

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24年9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富睿瑪澤（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富睿瑪澤於2024年9月12日獲本公司委任。富睿瑪澤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一項關於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義務。對本報告的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全部提述均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林凱源
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總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GoGo Tech Limited（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GoGoVan Korea Co., Ltd.及GoGoVa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幾個海外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是一名成功企業家，曾聯合創建了GOGO VAN（亞洲首個物流平台應用程序之一，致力以科技提供物流服務）。林先生帶領GOGO VAN於2014年擴張至新加坡和韓國，並於2015年擴張至印度，且在幫助GOGO VAN及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開展其業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林先生曾獲得香港2018十大傑出青年和2018年海峽時報50位受矚目亞洲人等榮譽。

林先生近年獲得《Tatler》香港2021年及2022年亞洲最具影響力人士、《PRESTIGE》香港2022年世代新領袖以及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2023年度安永企業家獎。

林先生於2010年8月在美國獲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哈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重點方向為全球管理）。

何松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8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6年以來，何先生擔任58 Daojia Inc.的副總裁，在本公司與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合併之前，該公司以「58速運」運營貨運業務。當其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時，何先生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的總裁，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於2011年至2015年，何先生在58同城工作，並擔任首席信息質量官，隨後擔任金融事業部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何先生於航空軟件公司及雅虎軟件研發（北京）有限公司等知名互聯網公司工作。何先生在相關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

何先生於2001年6月及2004年3月在中國分別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胡湘成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2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胡先生為蕪湖市好用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蕪湖好用**」)的主席。本集團持有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開新**」)40%的權益，而蕪湖好用則持有蕪湖開新60%的權益。蕪湖好用為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奇瑞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奇瑞控股是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之一，也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時的基石投資者。胡先生同時擔任奇瑞萬達貴州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奇瑞商用車公司的副總經理、貴州瑞騏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奇瑞貴州產業基地的負責人。

李曉菁女士，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在法律事務、合規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目前擔任天津神奇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及風控負責人，自2017年2月起一直擔任該職位。在此之前，李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58集團副總法律顧問。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她擔任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務經理。更早前，李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擔任Imerys Asia Pacific Pte. Ltd.的亞太法律顧問，並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法國基德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李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同一所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70歲，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鄧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17)的非執行董事。他自2022年5月起擔任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睿能有限公司(一家可持續及氣候影響組織的股權投資公司)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他擔任優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XIN)的獨立董事。

鄧先生於1979年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理科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宏強先生，49歲，於2021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趙先生亦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趙先生擔任百融雲創（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8）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理想汽車（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LI及02015）的獨立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HUYA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趙先生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他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房天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FUN）的財務副總裁。趙先生於2009年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助理首席審計師。於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他於美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

趙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在美國獲得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朱嘉盈女士，44歲，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朱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女士為日日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DDC」）創始人，自2012年成立起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於成立日日煮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朱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香港滙豐私人銀行股票研究主管。朱女士亦獲選舉為202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分組成員。朱女士於2004年獲得華盛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哈佛商院校友，於2023年在哈佛商學院完成行政綜合管理課程。

朱女士確認彼已於2025年3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瞭彼於上市規則規定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凱源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何松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

李耀全先生，61歲，於2015年4月20日獲委任為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運營官。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和運營，尤其是本集團海外業務相關事宜。

李先生自1991年4月至1999年2月任職於Hewlett Packard Asia Pacific。李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秦偉智先生，48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秦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財務報告、資金、預算及預測，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秦先生在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錢唐控股有限公司、Waterwood Pictures Group及Soliton Group擔任高級職位。秦先生獲倫敦帝國學院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國王學院數學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何詠雅女士，於2023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何女士於企業管治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GOGO X持續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物流格局，優先追求「有意義的規模」及長期盈利能力，而非高補貼式擴張，憑藉其科技驅動模式提升營運效率，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使用體驗。我們的使命始終如一：通過創新簡化同城物流，提供以用戶為中心、優先考慮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6.706億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601億元輕微增長1.6%。年內，我們的智能平台促成了司機與託運人之間更深層次的連接，培育了強大且高效的物流生態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支持35.4百萬名註冊託運人及7.3百萬名註冊司機，完成了11.0百萬個貨運訂單，實現總交易金額(GTV)人民幣1,447.4百萬元。這些指標突顯了我們在執行成功的地理轉型時維持強大經營基礎的能力。

我們2025年業績的顯著特徵為收入來源持續實現地區結構轉型。我們的香港及海外市場目前貢獻總收入的80.3%，較2024年的74.8%及2023年的62.0%增加。有關轉變凸顯我們的國際業務相較中國內地業務更具韌性及更高增長潛力，為響應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已戰略性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

服務組合及業務分部

企業服務

我們的企業服務為各種規模的企業提供可擴展且定製的同城物流解決方案。企業業務分部於2025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貢獻收入人民幣4.764億元，約佔總收入的71%。我們已成功為企業客戶完成1.6百萬單配送，實現總交易金額人民幣479.0百萬元。在全球範圍內，該分部收入同比增長9.4%，較2024年錄得的5.8%跌幅有所回升。香港市場表現出強大的韌性，收入達人民幣2.729億元，主要由搬運業務及成功推出「快狗打车高級貨車」所帶動。在新加坡及韓國，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7,920萬元及人民幣1.302億元。該等地區的增長進一步受到滲透生物冷鏈市場及擴大定製電動車(EV)物流解決方案所支持。在印度，本集團錄得12.5%的收入增長，業務擴展至25個邦。

平台服務

我們的平台服務致力為包括司機和託運人在內的交易用戶提供無縫、透明的體驗。於2025年，我們促成約9.4百萬個貨運訂單，產生總交易金額人民幣968.4百萬元，總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264億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583億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先考慮長期盈利能力而非高補貼增長模式的戰略性削減獎勵。儘管整體分部有所下降，但於2025年，香港及海外平台服務增長了9.6%，反映出保留國際市場的用戶參與度和服務採用率有所提高。該表現展現了於該等地區的持續增長動力，並於上一年度錄得9.9%增長後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增值服務

我們的增值服務通過提供加油卡計劃和保險服務等解決方案，補充了核心業務。該分部於2025年在全球產生收入人民幣6,770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620萬元輕微增長。雖然整體保持穩定，但該分部在香港及海外市場錄得8.9%的增長，主要受加油卡折扣計劃擴展所帶動，該計劃有效提高了司機的留存率。這項擴展延續了2024年的增長趨勢，當時國際市場的增值服務受惠於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的加強而增長22.8%。

業務展望

邁入2026年，我們的戰略重點仍是加速高潛力海外市場的增長，並利用前沿技術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的發展藍圖錨定於三大主要目標：將資本導向高潛力的跨境機會，特別是印度市場；優化專有AI工具及「智能訂單調度系統2.0」，以打造無縫的物流體驗；以及確保在整個投資生命週期中全面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我們正積極優先整合自動駕駛車輛，以應對勞動力短缺並在長期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通過持續創新物流解決方案並深化客戶參與，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維持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在同城物流領域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67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於同一報告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同比減少13.8%。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¹分別為人民幣96.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78.6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元及人民幣3.07元。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6百萬元。

1. 經調整虧損淨額指扣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ii)商譽減值前的年內虧損。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指扣除(i)所得稅抵免；(ii)折舊及攤銷；及(iii)財務收入淨額前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在計算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時應該等項目予以調整，以使潛在投資者完整及公平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在進行我們各年度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對比，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的概況及與其他具備類似經營業務的可比公司進行比較之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7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1百萬元增加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按收入絕對值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中國	香港及	合計	中國	香港及	合計	中國	香港及	合計
	內地業務	海外業務		內地業務	海外業務		內地業務	海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	80,472	395,947	476,419	72,224	363,393	435,617	8,248	32,554	40,802
來自物流服務平台的服務收入	48,855	77,577	126,432	87,534	70,761	158,295	(38,679)	6,816	(31,863)
增值服務	2,832	64,897	67,729	6,628	59,579	66,207	(3,796)	5,318	1,522
	132,159	538,421	670,580	166,386	493,733	660,119	(34,227)	44,688	10,461

企業服務

來自企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6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主要與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市場企業客戶的托運量增加有關。

平台服務

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減少2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本集團策略性削減激勵所驅動，因本集團以長期盈利能力為優先考慮，而非依賴高補貼增長模式。

增值服務

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料卡折扣計劃的擴展提升了司機保留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ii)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3.1%及28.1%。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4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減少及(ii)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激勵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減少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減少。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19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流業務服務項目費用人民幣50.4百萬元。

商譽減值

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人民幣61.6百萬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98.5百萬元。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我們的商譽主要產生自於2017年收購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有關商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 —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資產 — 商譽」。

我們已在經營分部層面審閱業務表現及對收購產生的商譽進行監察。我們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各自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採用收益法(即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包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7中「商譽的減值測試」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4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收取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與2024年相比基本持平。

經營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7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稅收法律法規撥回所得稅負債。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報告。管理層相信，呈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以及與經營相似業務的其他可比較公司作出比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經調整以下各項得到的虧損：(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ii)商譽減值。於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6.6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12.2%。

我們將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定義為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經調整(i)所得稅抵免；(ii)折舊及攤銷；及(iii)財務收入淨額。於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為負人民幣78.6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1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2,612)	(194,019)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	4,424	9,385
商譽減值	61,583	98,51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經審計)⁽¹⁾	(96,605)	(86,116)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經審計)	(96,605)	(86,116)
經調整：		
所得稅抵免	(6,208)	(9,244)
折舊及攤銷	24,481	28,350
財務收入淨額	(282)	(1,29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未經審計)⁽²⁾	(78,614)	(68,308)

附註

(1) 指扣除(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及(ii)商譽減值前的年內虧損。

(2) 指扣除(i)所得稅抵免；(ii)折舊及攤銷；及(iii)財務收入淨額前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650.5美元，分為66,021,275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股權總值約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以來自通過日常經營及有關上市的權益融資活動所得的資金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日後，我們相信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現金需求。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所持重大投資金額為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持重大投資，主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4日認購一項獨立組合基金之無表決權、可贖回參與股份有關，認購金額為65百萬港元。本集團所認購之基金，為我們提供平衡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機會，並有望實現潛在資本增值。董事認為，該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提交申請以贖回其所有於該基金下獨立組合基金參與股份（「該贖回事項」），贖回所得款項為66.2百萬港元。完成該贖回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獨立基金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收購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現有計劃。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48名全職僱員，分佈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職能		
銷售及營銷	140	25.5
用戶服務及運營	253	46.2
研發	71	13.0
經營及管理	84	15.3
合計	548	100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多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大金額。我們參與並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亦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以受聘於中國以外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向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付款。

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條款未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人民幣156.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同比減少19.8%。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截至同日的借款為零，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我們於亞洲國家開展業務，且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目前並無對外幣進行對沖交易。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已被質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李曉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林凱源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並擔任董事長（「董事長」）。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鑒於林先生的個人情況、豐富的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對將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的角色均賦予林先生抱有信心，相信此舉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得到高效規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並無不妥。

此外，董事會還包括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董事會的架構恰當，權力平衡，將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信實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履行職務，並無時無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及營運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合法、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而所需標準及規範已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並注入本集團僱員手冊等各項政策中。我們會不時開展培訓，以加強在道德和誠信方面的所需標準。

2.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樣性和可持續性的文化使人們對本集團使命有一種承諾和情感參與。這為一支強大、高效的勞工隊伍奠定基調，吸引、培養和留住最優秀人才，並創造出最優質工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和管理方面的策略，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適當考慮，以達致長期、穩定和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湘成先生

李曉菁女士(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

梁銘樞先生(於2026年4月2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趙宏強先生

朱嘉盈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趙宏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按照董事會當前的組成，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於電子商務、財務、企業管理、會計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財務會計、信息技術及管理。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0歲至70歲。

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之有關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測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每年至少一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已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並將持續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為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和甄選若干在不同領域擁有多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留存一份該等女性的名單，該名單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本公司亦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推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將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儲備，並為董事會培養有潛力的繼任者。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在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僱員，以在未來將她們提名為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結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作。

可衡量目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為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於上市的時候設立可衡量目標，且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朱嘉盈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女性董事，而李曉菁女士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女性董事。本公司成功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納的可衡量目標包括(a)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董事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c)董事會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女性。

董事會亦每年對本集團各級僱員的多元化情況進行評估，並應用多元化政策從儘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48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約佔45%。為實施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計劃舉辦更多女性關愛及育兒知識培訓、親子活動。基於董事會的檢討，並無減輕因素或情況令整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致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我們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和計劃，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變動向董事提供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所提供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全年接受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性質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A、B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A、B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A、B
胡湘成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A、B
趙宏強先生	A、B
朱嘉盈女士	A、B

附註：

A：參加由律師開展的培訓及／或內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覽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材料

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林凱源先生現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即行政總裁)，而何松先生(「何先生」)為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董事長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而聯席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鑒於林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執行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確保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的戰略及管理層的決策。此外，管理團隊的組成以及何松先生擔任另一位聯席行政總裁將有助於本集團平衡林先生同時擔任執行主席與聯席行政總裁的權力及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換屆的規定。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26年4月20日獲委任的李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費，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獲得任何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個董事（包括那些被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的任何董事，該董事的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有資格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李曉菁女士為新委任董事，應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他指定人士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間，已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有關會議情況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4/4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4/4
胡湘成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4/4
趙宏強先生	4/4
朱嘉盈女士	4/4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其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套守則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擁有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於本公司開支之職責，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功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並已將企業管治職責委託予審計委員會，當中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宏強先生(主席)及鄧順林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樞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於2026年4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李曉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4月20日起生效。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宏強先生(主席)及鄧順林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曉菁女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薪酬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任何重大的財務報告判斷；
3.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4.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由外部核數師編製的檢討過程中會計問題及主要發現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查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的審核計劃。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趙宏強先生(主席)	2/2
梁銘樞先生	2/2
鄧順林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現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盈女士(主席)與趙宏強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即何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以下內容：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並檢討有關目標實施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檢討進度及結果；及

企業管治報告

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於識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工作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朱嘉盈女士(主席)	1/1
趙宏強先	1/1
何松先生	1/1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深明合格及稱職的董事會對實現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不同的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角度，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率。董事會致力確保設立適當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用於甄選及提名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與董事提名及委任有關的甄選準則和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達致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物色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依據準則，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裨益作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方面的多樣化、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推薦董事會委任董事：

- (a) 物色或甄選合適人選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作出諮詢，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刊登廣告、獨立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參照準則；
- (b) 評估合適人選時，可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核查、簡介申述及第三方推薦核查；
- (c)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務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的委任建議；
- (d) 就建議委任及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向董事會提呈作出建議；及
- (e) 董事會將擁有甄選被提名人的最終決定權。

就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最新履歷資料及將重選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董事甄選原則。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亦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薪酬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現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順林先生(主席)及朱嘉盈女士，以及1名執行董事，即林凱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有關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守則條文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與本集團獨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建議薪酬進行討論和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報告期間，概無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鄧順林先生(主席)	1/1
朱嘉盈女士	1/1
林凱源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以維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待遇。於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市場水平及各項因素為考慮之列，如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其詳細資料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組別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2025年12月31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現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即何松先生（主席）、林凱源先生，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盈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1.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國際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2.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3. 監察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結果應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4.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5. 監督及審視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工作，對照目標作出評估及審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
6.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ESG小組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ESG常規、評估ESG議題及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

ESG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於報告期間的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何松先生(董事長)	1/1
林凱源先生	1/1
朱嘉盈女士	1/1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情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7頁至11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在報告期間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適合其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且不斷努力改善該等系統。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有效和高效的運營，合理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保護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董事會只能提供合理但不是絕對的保證，保證不會有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及標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側重於商業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環境、社會及管治、反腐敗及合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財政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僱員報銷政策。本公司為執行其會計政策設立了多種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而財務部根據相關程序審核其管理賬目。例如，本公司通過信息技術系統實施預算計劃，並實時監控各種運營費用。該系統會及時警告成本超支的風險。本公司還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得到切實保護，並避免任何信息的洩露及丟失。運營團隊和數據安全團隊負責實時監控信息系統的運行。他們定期執行數據恢復測試，並使用網絡攻擊模擬器來提高數據保護能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反腐敗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僱員。該手冊包含有關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及防欺詐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及關於僱員手冊所載要求的指導。本公司實施了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明確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並就反賄賂及腐敗措施進行了說明。本公司還為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人士實施了舉報政策及措施，以供其就任何不合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腐敗行為）匿名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為業務運營獲取及重續某些牌照、許可證、批文和證書的要求。為了有效地使本公司持續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指定專人定期監察在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獲得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其對適用的規定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本公司要求其法務部門定期審查其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有關法規遵循的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協議。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會持續審查我們的法規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相關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內審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審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相關問題的相應措施。內審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就該等問題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避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人員（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披露或發佈。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保證對內幕消息的嚴格保密，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於報告期間，該檢討涵蓋所有重大風險及控制，包括財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尤其認為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報告、內審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均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為有效及合適，涵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將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繼續進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富睿瑪澤為2025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富睿瑪澤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7至11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富睿瑪澤於2025財政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的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相關的審計服務	5,220
非審計服務(附註)	600
與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相關的審計服務	580
總計	6,400

附註： 非審計服務與就2025年中期報告、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進行的議定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有關。

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企業管治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何女士在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董事長林凱源先生。

於報告期間，何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除非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否則不得宣派股息，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並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允許派付股息，他們亦可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仍可從我們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部分淨利潤留作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其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林凱源先生(董事長兼聯席行政總裁)	2/2
何松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1/2
梁銘樞先生	2/2
胡湘成先生	0/2
鄧順林先生	2/2
趙宏強先生	1/2
朱嘉盈女士	1/2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長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 (iii) 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企業管治報告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促進充分的股東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充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提呈建議供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以及將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下個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代表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關股東建議非董事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園區榕苑路7號凱德綜合樓C座212室(電子郵件地址：ir@gogox.com)。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GOGOX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或「GOGOX」，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以下稱「集團」或「我們」) 很高興向其持份者呈交其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ESG報告」)，以披露其於過去一年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針及表現。

報告期間與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ESG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 期間，與年度報告涵蓋期間相符，涵蓋公司及其子公司。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訂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 最新披露要求編製。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遵循ESG報告準則中所述的以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性與一致性：

報告原則	描述	集團應用
重要性	報告應涵蓋對集團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足夠重要的ESG議題。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與重要性評估，識別並評估與我們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從而確定報告涵蓋的範圍。關於我們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流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標題為「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的章節。
定量	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必須具備可衡量性。	本ESG報告披露量化的環境與社會KPI，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報告原則	描述	集團應用
平衡	ESG報告應提供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公正全貌，避免選擇、遺漏或呈現形式，以免不當影響報告讀者的決策或判斷。	我們的正面與負面表現均在ESG報告中披露，以公正的方式展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	集團應在ESG報告中使用一致的方法論，以便對ESG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時間比較。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採用一致的報告與計算方法，以實現ESG數據隨時間的有意義比較。本ESG報告同時包含KPI的年度比較。

報告存取

本ESG報告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電子版可於公司網站(gogoxholdings.com)或HKEx網站下載(<https://www.hkexnews.hk>)。

您的回饋

我們重視每一位持份者的意見，以推動公司長遠發展。如果您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發展或本ESG報告有任何回饋，請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電子郵件：kgsale@daojia-inc.com

電話：021-38306261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

可持續發展策略

秉持企業使命「以科技簡化同城物流」，我們致力於提供以科技為驅動、以用戶為中心的物流解決方案，透過將可持續發展性融入企業運作的各個層面，促進社會公益與可持續發展發展。我們致力於促進環境與社會責任，體現在我們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發展的策略上，圍繞四大核心支柱組織：(i)「智慧物流方案」、(ii)「人才發展」、(iii)「綠色營運」及(iv)「社區關懷」。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發展策略

企業使命

我們目標是建立一站式物流平台，並持續擴展服務與產品範圍。

核心支柱

智慧物流方案

人才發展

綠色營運

社區關懷

目標與目標*

運用先進技術優化物流作業，確保高效、可靠且安全的配送服務，同時提升客戶滿意度。

促進以人為本、包容、平等且安全的職場環境，以支持全人發展。

透過提升氣候韌性並建立低碳營運模式，將我們的環境足跡降到最低。

肩負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我們服務社區的正向改變。

* 關於我們的綠色目標，請參閱ESG報告中標題為「綠色營運」的章節。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可持續發展治理

強健且可持續發展的治理是推動集團可持續發展成長的關鍵。為支持我們的承諾，GOGO X建立了完整的ESG治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整合進企業策略中。我們的治理架構確保所有組織層級對ESG相關議題的有效監督與管理。

在這個架構的核心是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他們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策略、倡議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重點在於集團的長期發展與定位。董事會定期討論並評估集團與可持續發展發展相關的風險。

為協助此項工作，我們成立了一個ESG小組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成員包括高階管理人員。在ESG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我們的ESG小組協助董事會規劃與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透過定期會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並檢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管理方法、優先事項、指標與目標；
- 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與物質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 監督及審查可持續發展政策與措施的執行；
- 監控與檢視績效及可持續發展指標與目標的進展；
- 確保各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有效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措施；以及
- 協調可持續發展發展職責，並準備年度ESG報告供董事會核准。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我們的三層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



ESG風險管理

集團的ESG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負責管理和監督集團的ESG風險管理活動，而董事會則保留最終監督集團ESG風險管理的責任。ESG風險管理已完全整合進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架構中。ESG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四個步驟：

ESG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

我們透過參考最新的市場與產業趨勢，識別與集團業務相關的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中的環境與社會風險）。



2. 評價

我們評估已識別ESG風險的潛在影響與可能性。



3. 優先順序

關鍵ESG風險依據風險等級分數優先排序，該分數同時考量潛在影響與可能性。



4. 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小組協助董事會管理與監控已識別的ESG風險，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ESG風險評估報告。作為監督職責的一部分，委員會定期檢視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建議。

有關我們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方法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我們年報中標題為「公司治理報告」的章節。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透過多重溝通管道與持份者互動，了解他們的期望與關鍵關切，並積極回應他們的期望。這為我們精進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政策提供了指引。

持份者類型		通訊管道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網路與內部通訊系統 • 培訓課程 • 績效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員工活動
	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傳播與公司網站 • 社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熱線 • 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查 •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專案
	股東與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股東大會 • 財務報表、公告與通訊 • 企業傳播與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簡報 • 路演 • 投資人高峰會
	政府、監管機構與產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計畫 • 工作委員會與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與工作坊 • 訪談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傳播與公司網站 • 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媒體詢問的回饋與回應
	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傳播與公司網站 • 社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聯合專案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重要性評估

集團在獨立第三方可持續發展顧問協助下，進行了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為了確定與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我們在流程中進行了識別、優先排序與驗證，這也是報告編製的基礎。

重要性評估的關鍵步驟如下：

步驟一：辨識

根據ESG報告準則、最新的可持續發展發展與產業趨勢，以及同儕基準比較，我們已識別出17個與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步驟二：優先排序

我們透過線上問卷與包括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互動，邀請他們評估每個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相對重要性。議題已根據重要性評等結果優先排序並繪製在重要性矩陣上。

步驟三：驗證

董事會在ESG小組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審查並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包括已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優先順序與重要性。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下方重要性矩陣概述了17可持續發展議題對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對企業成功有高度潛在影響的最重要重大議題位於矩陣的第一層，而相對次要的議題則列在第二層。7議題在報告期內被評為最重要的重大議題。本ESG報告將針對這些重大議題的績效與進展進行報告，並優先排序長期營運，並制定相應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環境	人物	運作	社區
1.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	6. 員工招募、薪酬與福	11. 供應鏈管理	17. 社區投資
2. 應對氣候風險的行動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產品與服務品質	
3. 水資源管理	8. 平等機會與多元性	13. 網路安全與消費者資料保護	
4. 廢棄物管理	9. 員工培訓	14. 科技、人工智慧與創新	
5. 環境合規	10. 防止童工與強迫勞動	15. 反貪腐	
		16. 綠色金融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智慧物流方案

在物流中運用智慧科技

隨著物流環境的演變，物聯網(IoT)、大數據、雲端運算與自動化的整合，正將產業轉型為更具科技驅動的領域。此轉變使像GOGOX這樣的公司能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改善服務品質。透過運用這些先進技術，我們打造更智慧的物流解決方案，簡化供應鏈、優化資源配置，並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同城貨運物流平台正是這項創新的典範，提供透明且靈活的解決方案，滿足電子商務與新型零售模式的動態需求，同時促進每筆交易的信任與效率。

GOGOX利用AI驅動的演算法，提供能迅速適應用戶需求變化的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專有的系統提升用戶互動，確保從下單到完成的流程無縫。關鍵技術包括需求預測、智慧訂單調度、自動定價、路線優化、數位駕駛評估及風險管理。透過我們的智慧配對系統，我們能有效連結司機與托運人，平均配對時間僅需十秒。

這種效率由需求與司機可用性的即時追蹤所支撐，使我們在必要時能提供激勵措施以管理運力。我們致力於將AI整合進營運，提升預測分析、決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擴展。結合科技創新與人力專業知識，GOGOX旨在提升服務可靠性與營運擴展性，確保我們站在物流產業的前沿，同時優先考量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確保品質與順暢的配送服務

GOGOX透過全面的安全功能，包括一鍵警報與即時追蹤，優先保障每次配送的安全與品質。我們為透過平台交付的貨物提供保險，並建立了處理公共安全事件的規範。為確保貨物與人員安全，我們嚴格禁止運輸過程中有任何以下行為。

我們對駕駛資格有嚴格標準，必須驗證身份、駕照及車輛登記，才能在我們平台上註冊。我們也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刑事紀錄背景調查，並定期審查司機在香港的保險覆蓋範圍及駕照狀況。新駕駛會接受大量服務標準和安全規範的訓練，並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推播通知來強化合規性。

此外，我們的自動化績效評估系統會根據多項指標評估司機，例如訂單完成率與服務品質。表現優異的司機會優先獲得更高利潤的訂單，提升收入並促進服務品質提升。我們與人力資源機構及車隊營運商的合作，協助管理司機表現並維持高品質服務，確保GOGOX持續提供可靠且高效的物流體驗。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案例：與CAROUSSELL集團的合作

GOGOX新加坡與大東南亞領先的分類廣告平台Carousell集團合作，簡化傢俱與家電等大宗商品的配送流程。Carousell用戶可在結帳時直接預訂可靠的配送服務，簡化流程並提升使用者體驗。

提升顧客滿意度

GOGOX致力於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提升顧客滿意度。我們深知司機是平台的主要服務提供者，因此強調他們的表現對整體使用者體驗至關重要。我們的指導原則是：「以顧客為先，駕駛導向；我們服務司機良好，司機也服務用戶良好」，這是我們服務交付方式的根基。

為提升服務品質，GOGOX積極收集並處理來自托運人、司機及其他合作夥伴的詢問、回饋與投訴。我們建立了多種溝通管道，包括：

1. 應用程式入口網站
2. 熱線支援
3. 線上訊息系統

這些管道讓使用者能及時回報問題，讓我們的客服團隊每週檢視投訴並相應優化評估標準。報告期內，集團已收到並處理來自香港平台的7,357宗投訴（約佔2025總訂單的0.12%）。

為防止投訴升級，我們已設立應急處理機制。此系統用於反覆投訴、高價值問題或存在安全風險的案件。在這種情況下，會成立特別專案小組調查根本原因並制定長期解決方案，確保有效解決根本問題。

此外，我們確保所有客戶服務流程與標準均由法律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稽核。透過分析投訴數據並監控顧客滿意度與投訴率，我們持續優化客戶服務機制。這種傾聽用戶的承諾，帶來正面的投訴體驗與更優質的物流服務。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在投訴解決後，我們會積極徵求客戶回饋。若客戶仍不滿意，可選擇提出進一步申訴，該申訴將於24小時內審核。我們的申訴專家會直接與客戶溝通，必要時提供修正解決方案。

為維持高服務標準，我們對司機及其車輛設立了嚴格的入門資格。這包括確保所有車輛都有足夠的商業保險，司機具備足夠的駕駛經驗，並遵守管理規則與訓練要求，以確保運輸安全。收到負面評論或投訴的司機必須接受訓練，若一個月內累積三次負面評論，可能會被平台解僱。

此外，GOGO X也制定了司機服務品質協議，規範了對服務品質的期望。任何違反本協議的行為可能導致訓練要求、服務點數扣減或暫時停職。

促進司機福祉

在GOGO X，我們將駕駛者的健康、安全與福祉放在首位。我們嚴格遵守營運轄區交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條例》(香港)、《道路交通安全法》(新加坡)、《2007公路運輸法》(印度)、《2008道路交通安全法》(越南)及《貨車運輸業法》(韓國)。

為了確保司機能安心服務客戶，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險方案。鑑於他們不規律的作息，我們也會提供健康檢查，針對他們獨特工作挑戰中潛在的職業問題進行處理。

我們也關心司機的福祉，並在中國超過30個城市建立了「司機之家」。它提供休息區和充電站等基本設施。這些樞紐促進社區參與並提供培訓機會。

我們也推出了「駕駛學校」，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提升司機的安全意識與技能發展。此外，我們與新加坡全國配送冠軍協會合作，為司機提供新技能培訓課程。司機已經從這些機會中受益，展現了積極進取的专业成長態度。

案例：與全國配送人員協會 (NDCA) 合作

GOGO X新加坡與NDCA已於2025年4月正式建立合作關係，以加強對司機夥伴的倡導、支持及有組織的交流。NDCA作為官方渠道，代表GOGO X司機夥伴進行倡議、促進對話，並在包括新加坡人力部在內的工作相關事宜上代表他們。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負責任廣告

GOGO X致力於建立一個負責任的行銷架構，強調遵守法規。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北京市廣告活動合規指引》及《互聯網廣告匿名實施指引》。這種做法確保我們的廣告與行銷活動不僅合規，也具備可持續發展性。

在我們的廣告業務中，GOGO X進行全面的法律審查，以確保遵守法規。我們在評估促銷資料及合作夥伴協議時，主動識別潛在風險，並與各事業單位密切合作，評估並實施有效的解決方案。

資料保護

保護用戶隱私與資料安全是任何企業可持續發展成長的基礎。作為一家以網路為基礎的公司，GOGO X在透過科技提供服務時，將資訊安全置於首位。我們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保護法》、《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人臉辨識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規定（試行）》、《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位置資訊保護與使用法》（韓國）及《數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印度）。

安全管理

為強化安全管理，GOGO X成立了由執行長領導的網路與資訊安全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督專注於網路安全、個人資訊保護及網路內容安全的專業團隊。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健全的GOGO X網路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料安全管理規範與敏感資料處理規範、使用者個人資訊保護系統及資料分類與控制策略，皆旨在保護使用者資訊並依據資料敏感度管理資料。

資料保護與事件應變

我們對資料保護的承諾涵蓋整個資料生命週期，並依據資料生命週期管理規範，規範資料收集、傳輸、儲存、處理及銷毀的程序。我們強調盡量減少資料收集，並在收集重要資訊前取得使用者同意。若發生資料安全事件，我們會啟動緊急應變計劃，包含即時遏制措施及針對各種威脅量身打造的策略。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員工訓練與實體安全

為培養資安意識文化，GOGO X每年為所有員工舉辦訓練課程，重點放在資料保護與事件應變方面。評估與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團隊能有效應對潛在威脅。此外，我們也優先考量實體安全，仔細評估資料中心，僅允許營運人員長期存取，並密切監控短期存取權限。

知識財產權保護

知識財產權保護是成功創新的關鍵基礎。GOGO X高度重視知識財產權相關事務，嚴格遵守民《法典》、《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這確保了知識產權識別、應用、追蹤、維護與管理的流程結構良好且符合規範。

GOGO X不僅強調保護自身知識財產權，也尊重他人的知識財產權。為降低知識財產權侵權相關風險，我們加強知識財產權保護工作，建立預警機制，並實施合約保障措施。我們的具體措施包括：

1. **強化知識財產權保護**：根據業務需求，我們積極推動商標、專利及軟體著作權的申請與保護，並撥出足夠資金以確保所取得的知識財產權能支持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
2. **建立預警機制**：在申請技術專利前，我們會進行可行性分析，以避免重複申請並降低侵權風險。在申請商標之前，我們會透過官方管道及機構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侵權風險。
3. **合約保障**：在採購合約中，我們明確要求供應商確保其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財產權。商業合作協議明確定義知識財產權所有權，並包含有關違規的條款。
4. **員工培訓**：我們定期舉辦專利保護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對知識財產權議題的認識並評估專利構想的可行性。透過建立明確的內部指引，我們進一步降低侵權風險。

若有外部侵權，法務部門會迅速與相關團隊協調確認侵權，並視需要發出法律函件。如有需要，我們會向侵權方發送停止侵權通知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GOGO X已取得32項專利，包括設計與發明專利。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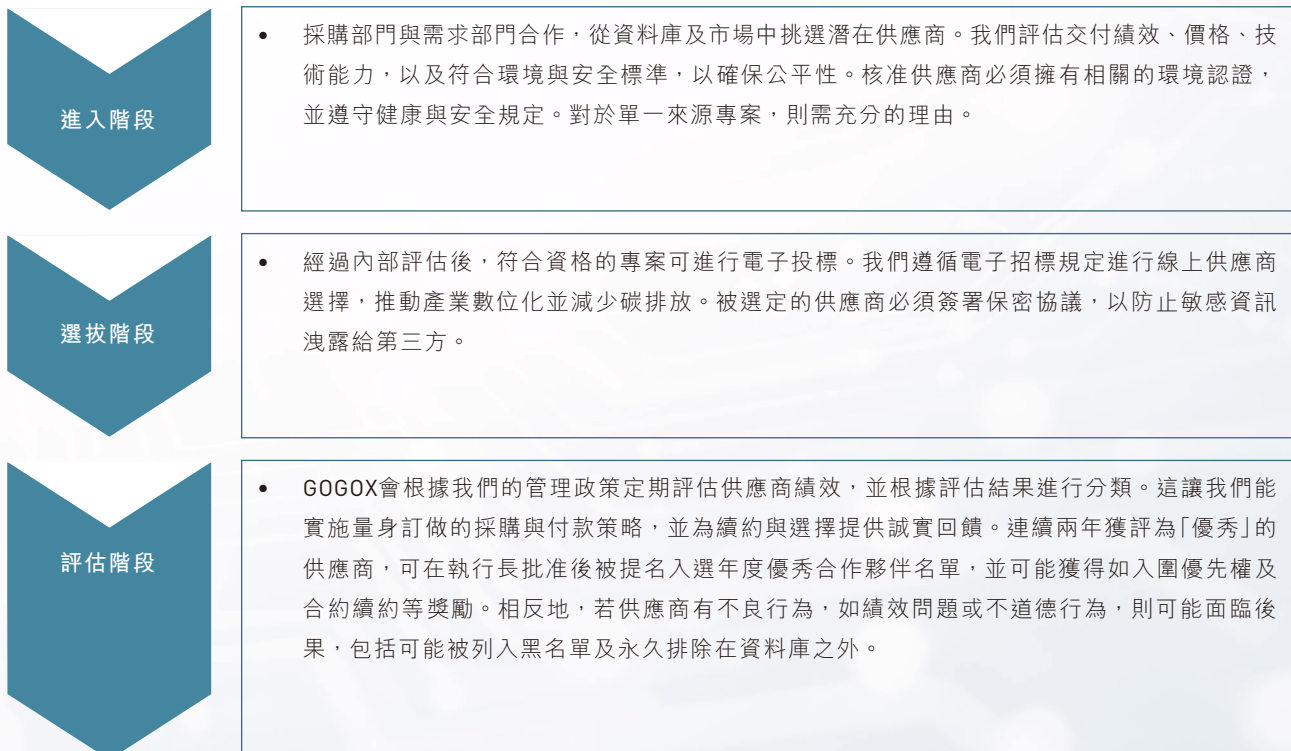
道德商業實務

供應鏈管理

GOGOX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和實施指引。為確保採購流程有效，我們建立了內部採購管理系統，並制定供應商管理規範及每日採購程序。這些框架使我們能評估並管理合作夥伴供應商的品質與商業聲譽。透過遵循標準化採購流程，我們致力於培養強大的合作關係，提升業務運作。我們的重點是打造負責任的供應鏈，確保高品質服務的提供。我們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打造一個惠及所有持份者的合作生態系統。

在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的過程中，GOGOX開發了一套整合分階段生命週期管理的系統。我們明確說明了合格供應商的標準，並簡化了從註冊到持續管理的流程。這種結構化的方法讓我們能積極培養供應商關係，確保與合作夥伴共同成長與進步。透過營造合作與共同進步的環境，我們能更好地實現供應鏈中的共同目標。

供應商管理流程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GOGOX致力於確保其商業生態系統不會損害環境、氣候、勞工或員工利益。我們積極將相關原則整合進供應商管理流程中。在供應商選擇階段，我們不僅考量價格與供應能力，也強調環境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接入階段優先考量具備優異ESG表現的企業，包括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驗證及監控對供應商的負面輿論。

此外，我們也致力於規範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勞工權益等領域的行為。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廢棄物回收及綠色科技等做法。透過參考環境管理評估計劃，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並根據這些評估採用差異化的採購與付款策略。這確保我們對綠色採購的承諾能有效落實。

商業誠信

GOGOX致力於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誠信，嚴格遵守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商業賄賂臨時規定》、《韓國企業稅法》及《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我們積極防止貪腐、詐欺、賄賂、洗錢及不公平競爭。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貪腐政策，包括GOGOX反貪腐監督管理規範、GOGOX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及GOGOX員工手冊，以有效落實我們的反貪腐框架。

我們提供廣泛的舉報管道，包括公開的舉報電子郵件[kg-jiancha@daojia-inc.com]、熱線(010 5142 9100)以及駕駛應用程式內的舉報功能，讓員工、司機及其他持份者能舉報疑似貪腐或其他紀律違規案件。我們承諾及時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並努力確保吹哨者的保密性。

新員工入職後，GOGOX會進行反詐欺訓練，清楚告知他們內部監督及違規處理程序。此外，我們每年提供針對不同業務線量身打造的合規訓練，重點放在反貪腐與誠信倡議。於2025年，我們為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反腐敗培訓。此外，GOGOX定期為員工舉辦誠信簡報，並透過評估驗證培訓成效，同時也為供應商提供誠信培訓。

在報告期內，GOGOX未接獲任何關於貪腐行為的投訴或報告，也未結案。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人才發展

在GOGO X，我們高度重視每位員工對可持續發展成長的貢獻。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健康且安全的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與公司雙方的共同成長，並以以人為本的方式。我們優先考量團隊成員的權利與福祉，努力營造多元與包容的文化。為支持員工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多元培訓課程，並提供展示技能與創意的平台。此外，我們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與全面福利，肯定員工的辛勤工作與奉獻。在報告期內，我們未遇到任何重大違反與薪酬、解僱、招募、陞遷、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福利相關的法律。

人才招募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且理想的僱主，秉持精英主義原則，招募有才華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大家庭。我們利用多種管道，包括內部推薦、線上求職網站及獵頭機構，來吸引合適的候選人。在招聘流程及日常運作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本國適用的勞動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契約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勞動條例》(香港)，海外地區則有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新加坡)、《勞動標準法》(韓國)、《2020社會安全法典》(印度)及《2019勞動法典》(越南)。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如招聘管理系統、GOGO X詳細實施規則、員工手冊及績效管理措施，尊重並保障員工權益，同時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論國籍、族裔、性別、宗教或文化背景，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我們已注意到ESG守則要求披露氣候相關考量是否以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識到可持續發展發展對達成目標的重要性，並不時評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成效。

此外，本集團嚴禁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的招聘流程包含嚴格的審查，確保應徵者符合法定工作年齡，有效消除童工。若發現童工事件，我們將立即採取嚴肅行動，並向相關勞動保護機關通報。此外，我們的政策，包括《員工手冊》，詳細規定了工作時間、休假、加班及解僱等安排，以防止強迫勞動。若發生非法或強迫勞動，我們將依當地法律法規進行徹底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報告期內，GOGO X未遭遇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員工投入

GOGO X重視有效的內部溝通，持續改進系統與管道，放大員工的聲音。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定義內部溝通、報告及申訴程序的政策，營造員工與管理層間開放對話的氛圍。

各級管理層均致力於迅速回應員工關切，徹底調查問題，並維持定期溝通，以在其權限範圍內解決問題。為確保及時且有效的回饋，GOGO X提供多種溝通管道，包括內部稽核與監督部門的電子郵件(kg-jiancha@daojia-inc.com)及透過DingTalk上的人力資源業務夥伴(HRBP)提供的回饋選項。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員工關懷

GOGOX致力於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全面的福利方案，包括基本薪資、績效薪資、獎金及佣金，以肯定員工的寶貴貢獻。我們提供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

- 婚假
- 產假
- 產假檢查
- 哺乳假期
- 年假
- 工傷假
- 病假
- 醫療檢查假
- 恩恤假
- 關鍵員工的股票期權激勵措施
- 餐飲津貼
- 點心與飲料
- 哺乳室
- 健康保險
- 健康檢查
- 節慶禮物
- 社會保險(適用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員工)
- 住房公積金(給中國政府員工)

此外，我們也致力於透過舉辦多元有趣的活動，如節慶慶典、團隊建設、年度晚宴等，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以強化團隊凝聚力。

案例：成立員工工會

我們在深圳、陝西、長沙和廣州等多個地區建立了多個員工工會。這些工會致力於保護員工權益，並促進員工間充滿活力的社群。他們致力於有效行使權利與責任，提供有價值的服務並組織吸引人的活動，凝聚人們。

員工培訓與發展

GOGOX秉持「獨立培訓、內部晉升」的理念，深知提供與員工專業成長及公司發展相符的培訓與晉升機會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全面的職涯發展階梯，提供兩條晉升途徑：專業晉升與管理晉升。員工每年有機會提交2至4次晉升申請。此外，我們維持開放且透明的晉升溝通管道，人力資源部負責組織績效評估，並迅速向員工提供回饋及個人發展建議。

我們專注於員工發展與人才發展，提供豐富的培訓資源，協助每位員工發揮潛能。根據個別員工需求，實施量身訂做的培訓計劃，強調實務應用與績效導向，以彌補技能缺口。我們的雙重培訓方式促進部門間的合作，賦予非專業員工專業技能的能力。培訓計劃包括為新進員工提供線上入職培訓、為專業人士提供一般能力與技能培訓，以及管理分享與培訓課程。在報告期內，我們提供了598小時的培訓。

案例：如何利用AI提升工作效率？

鑑於AI近年來快速發展，作為網路公司，我們把握機會，為員工安排以AI為主題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涵蓋常用的AI軟體，並包含討論與實作，讓員工學習如何有效運用這些工具，提升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認識到優先考量員工福祉的責任。集團致力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與規定，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我們實施了一套與多項法律相契合的綜合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保護法》、《香港職業安全衛生條例》、新加坡《工傷賠償法》、《職場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韓國)、《工廠法，1948年》(印度)及《防止性騷擾法POSH，2013年》(印度)。

在GOGOX，我們非常重視僱主的角色，提供各種支援服務，旨在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除了標準的五種保險和一種退休金外，我們還為員工爭取了額外的商業保險。每年，我們都會為所有員工舉辦健康檢查，並舉辦專家主導的健康研討會，讓員工能主動認識並管理自己的健康狀況。

GOGOX秉持「安全第一」理念，建立健全的安全架構，並制定內部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確保員工在工作中獲得安全保障的基本安全措施。我們的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旨在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了維護消防安全及營運指引的規範，確保員工了解事故通報程序。

我們定期舉辦安全訓練，提升員工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此外，我們也與地方消防局及財產安全部門合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稽核與緊急演練，以降低風險並提升員工識別火災危險、消防及疏散程序的能力。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我們很高興報告無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而在報告期內，我們也未發生任何重大的職場事故或安全法規相關的重大合規問題。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綠色作業

GOGOX承認其創造正向環境影響的固有責任，因此致力於追求可持續發展營運模式以保護地球資源。為了展現我們對環境保育的承諾，我們倡導節能措施，並鼓勵可持續發展做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促進向低碳經濟的轉型。

我們有效管理日常營運的能源消耗、用水及廢棄物排放，同時確保遵守並超越我們營運管轄區的環境法規、法規及排放標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及北京市固體廢棄物管理條例。在報告期內，我們未獲悉有任何重大環境法律與法規違規行為。

綠色物流

智慧訂單調度系統2.0

為了縮短司機等待時間並減少空車，GOGOX實施了一套智慧調度系統，利用演算法預測訂單時間與地點。這種主動的做法有效解決排程與空車駕駛問題，顯著降低司機的等待時間與空車行駛比率。我們最新的智慧訂單調度系統2.0根據市場狀況智慧排班，優先協助有需要者，同時維持供需平衡。這提升了貨運穩定性，降低空車行駛率，並降低能源消耗，確保司機高效運作。

引領產業邁向更綠色的未來

除了增加對先進技術研發的投資，以減少自身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外，我們也認識到作為產業領導者，推動產業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為此，我們積極倡導綠色物流，積極鼓勵新型能源車輛的使用，並組織了綠色物流產業聯盟，與其他企業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物流實踐。

在推廣新能源車輛方面，我們優先推動符合法規的新能源車輛在中國城市物流服務中應用。我們與中國的車輛製造商及經銷商建立了策略夥伴關係，為加入我們平台的無車駕駛者提供折扣價，從而增加新能源車輛的可及性，並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發展。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在海外業務方面，我們也積極與地方政府、企業及組織合作，推廣新能源車輛的使用。我們在南韓的策略夥伴JMWave加入我們，共同打造環保物流生態系統，透過策略夥伴關係促進物流產業轉型，減少碳排放。JMWave將優先將註冊於GOGO Korea駕駛應用程式的柴油貨運卡車轉換為電動車，而GOGO Korea則領導電動車市場的擴展及建立環保物流生態系統。

能源管理

購買的電力是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之一。此外，集團的車輛也使用汽油。為了提升能源管理並減少碳足跡，我們致力於優化能源效率。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的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節能LED照明
- 建立空調管理措施，明確規定空調溫度設定
- 定期檢查電器，並迅速修復任何有磨損跡象的設備，以確保最高能源效率
- 鼓勵員工在使用時調整電子設備的亮度至適當水平
- 推廣離開工作空間和會議室時關閉冷氣、燈光及其他辦公設備的習慣
- 在非使用期間切斷電源或將設備置於休眠模式，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水資源管理

GOGO的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公司，根據我們的業務所在地，目前未曾遇到任何供水困難。

鑑於珍貴水資源的節約重要性，我們在辦公室實施節水措施以減少水資源浪費。這些措施包括選擇節水產品、在廁所安裝感應水龍頭，以及定期檢查水龍頭，以及時發現並處理漏水問題。我們也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採取節水措施，例如在未使用時關閉水龍頭，並立即通報水源設施的損壞，以確保及時修復。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廢棄物管理

GOGO非常重視廢棄物排放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實踐綠色辦公理念以減少廢棄物排放。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如碳粉匣、墨盒和用過的電池，以及非有害廢棄物，如一般垃圾和廢紙。作為一個線上物流平台，GOGO的商業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我們在每個階段都實施了嚴格的規範，包括儲存、運輸和處理。這包括分別分類並收集有害廢棄物、不可回收的非危險廢棄物及可回收材料。我們也聘請合格的第三方公司安全運輸及妥善管理這些廢棄物，確保符合國家法律法規。

我們減少廢棄物產生的努力包括：

- 盡可能優先採購可回收材料製成的辦公用品
- 盡可能鼓勵使用黑白印刷
- 推廣雙面印刷
- 鼓勵紙張重複使用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 鼓勵員工正確地進行廢棄物分類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對氣候變遷的回應

氣候變遷對全球景觀與企業構成重大威脅，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連續性。GOGO積極識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採取主動措施，包括設定碳減排目標，以降低營運碳足跡。我們推廣電動車的使用，並採用智慧調度系統來降低車輛怠速率。此外，我們領導「綠色貨運產業聯盟」，促進產業可持續發展發展，努力減輕公司及整個產業對環境的影響，從而減緩氣候變遷。

為了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進行ESG風險評估，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營運的影響。我們已針對這些風險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並定期評估現有策略的成效。我們致力於持續尋求改進空間，以進一步提升企業對氣候變遷的韌性。

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¹	時間	潛在的財務影響 ²	我們的回應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與嚴重度增加	短期、中期與長期	↓ 收入 ↑ 營運成本	GOGO密切監控天氣警報，並建議辦公室員工事先實施應變計劃，以應對超級颱風和強降雨等嚴重天氣事件。此外，公司定期進行檢查以識別氣候相關安全隱患，並迅速採取矯正措施以降低這些風險。我們也在探索營業中斷保險，以涵蓋所有潛在及實際損失。此外，我們優先從本地及鄰近供應商採購，以減少因物流中斷及材料供應問題而造成的延誤。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¹	時間	潛在的財務影響 ²	我們的回應
慢性風險 — 天氣型態與氣候的長期變化	長期	↑ 營運成本	GOGOX已建立緊急應變計劃，協調所有關鍵事業單位，在中斷或緊急狀況發生時管理並恢復營運。我們也實施了電力管理指引、空調管理措施，以指導節能計劃。這些努力旨在持續探索提升資源效率與減少碳排放的方法，從而將氣候變遷對我們營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過渡風險 政府氣候政策與法規的變動	短期與中期	↑ 營運成本	GOGOX設定了自身的碳減排目標，同時密切關注海外營運團隊所在地區政府制定的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進行及時分析並提供回饋，並能根據需要調整營運策略。 GOGOX亦探討應用內部碳定價的可行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短期與中期	↑ 營運成本	GOGOX透過逐步提升能源管理我們車隊中新能源車輛的比例。此外，我們採用智慧調度系統，減少司機等待時間及空車行駛，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正建立並維持綠色物流產業聯盟，推廣綠色運輸理念，打造低碳、環保的物流供應鏈，以回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¹	時間	潛在的財務影響 ²	我們的回應
機遇			
綠色與低碳物流	短期、中期與長期	↑ 收入 ↑ 資本	隨著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對綠色物流的需求增加，實施綠色與低碳轉型的物流平台，有望脫穎而出，吸引日益增長的環保用戶、駕駛者、企業夥伴及投資者群體。 GOGOX關注政府政策，並努力在綠色物流等領域爭取財務支持與稅收優惠，以支持轉型。

備註：

- 1 作為我們對健全氣候管治承諾的一部分，GOGOX目前正研究與氣候相關的情境分析框架，以評估我們商業模式的韌性，並將在未來報告中納入此披露內容。
- 2 我們正處於初步階段，研究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影響的披露。我們將評估在未來披露此類資訊的可行性。

我們的綠色目標

GOGOX已制定與集團現況及長期發展策略相符的環境目標。我們積極運用科技專長與產業地位，提升氣候韌性與可持續發展競爭力。我們的環境目標及報告期內的成就狀況如下：

目標	2025年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消耗	2028年的辦公室用電強度與2023年無異。 相較2023年基準減少60.8%
	2028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2023年無異。 相較2023年基準減少75.9%
用水量	2028年的辦公室用水強度與2023年不高。 相較2023年基準增加212.1%
廢棄物減少	2028年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的量維持在低水準。 比2023年基線低了28.8%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集團於2023年訂定了綠色目標，重點在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過去兩年，我們穩步推進，以達成2023年基準年度的目標。此外，GOGOX承諾每五年至少檢討並更新一次目標，以持續回應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持份者期望及新興技術進步。

社區關懷

GOGOX致力於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憑藉產業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為有需要的地區提供物流與運輸服務。過去幾年，GOGOX積極參與社會倡議與慈善工作，透過捐款、社區支持及教育計劃回饋社會。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堅守使命，透過推動多元慈善項目促進社會發展。在報告期內，我們投入資源透過科技教育與社區關懷賦能社區。

案例：賦能人工智慧教育

GOGOX與科技培訓公司Preface合作，推出香港首個AI社群學習中心。此計劃旨在提供最新的AI工具，包括ChatGPT，並提供實務技能訓練。我們的目標是確保香港的每一位，尤其是弱勢兒童，都能取得並負擔得起人工智慧教育。

案例：參與香港紅十字會「極端酷熱預警行動」項目

GOGOX聯同我們的司機夥伴及數名客戶，參與香港紅十字會的「極端酷熱預警行動」項目，為街道清潔工和防治蟲鼠人員等前線工作者提供夏季清涼包及重要的健康資訊。這體現了我們企業的宗旨 — 可靠、負責，並且深植於本地社區。

案例：贊助晉智慈善基金治療犬出行服務

在2025年6月，GOGOX開始與本地慈善機構晉智慈善基金合作，支援香港各區認證治療犬的出行服務。我們亦於全年資助多達400趟行程，協助治療犬安全抵達學校、安老院及社區中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長者帶來慰藉、連結與情感支援。

案例：為下一代帶來啟發

在Campus X的協調下，一群年齡介乎6至11歲的小小創新者於2025年8月的「機器人與初創探索周」期間到訪了我們的香港辦公室。我們向他們展示了我們的創新歷程，讓他們了解科技如何塑造智慧物流，並親身見證創意如何轉化為現實世界的解決方案。

透過與職業訓練局(VTC)的合作，一群中學生到訪了我們的辦公室，深入了解GOGOX的歷程：從創立初期的艱辛、業務的快速擴張、成功上市，一直到目前塑造未來發展藍圖的擴展策略。我們致力於支持年輕一代，並為能夠培育未來引領香港智慧物流發展的人才庫感到自豪。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1,2}	2025	2024	單位
GHG^{3,4}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72.60	83.95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級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二)	0.11	0.13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能源			
總能源消耗	181.34	188.47	兆瓦時
購買電力	181.34	188.47	兆瓦時
總能量消耗強度	0.27	0.29	兆瓦時／每人民幣百萬收入
用水			
總用水量	960.00	1,165.50	立方米
總用水強度	1.43	1.77	立方米／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廢棄物管理			
非危險廢棄物⁵			
產生的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5.43	5.43	噸
總非危險廢棄物強度	0.008	0.008	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危險廢棄物⁶			
產生的總有害廢棄物	—	0.00302	噸
總有害廢棄物強度	—	0.0000046	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備註：

-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可能與此處所示數字的總和不完全相同。
-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呈現的環境數據僅涵蓋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業務的集團總部、辦公大樓及總倉庫。
- 我們採用操作控制方法來測量並計算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該集團不參與直接燃料的消耗，因此空氣排放及範圍1直接G。HG排放不適用於本集團。集團根據世界可持續發展發展理事會與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修訂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其《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公佈的排放強度，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計算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標準涵蓋由電力(購買或取得)所產生的「間接能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被集團消耗。
- 我們正採取初步步驟來研究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審查方法論及資料收集流程，並將在未來報告中進一步披露此項資訊。
- 非危險廢棄物應由垃圾清運單位處理，主要是辦公區產生的廢紙、辦公廢棄文具及食物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包括廢碳粉匣、墨水匣及螢光燈管，皆由合格的第三方回收商處理。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5	2024	單位
員工分佈			
按性別分類			
男性	302	342	人數
女性	246	249	人數
按年齡層分類			
29歲或以下	169	209	人數
30-50	358	361	人數
51歲以上	21	21	人數
依就業類型分類			
高層管理人員	30	30	人數
中層管理人員	96	109	人數
總參謀部	422	452	人數
全職與兼職播			
全職	548	569	人數
兼職	—	22	人數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	276	人數
中國香港、澳門與台灣	132	160	人數
海外	216	155	人數
員工流動率¹			
按性別分類			
男性	64.6	66.1	%
女性	43.5	69.1	%
按年齡層分類			
29歲或以下	88.2	103.3	%
30-50	41.3	46.3	%
51歲以上	23.8	71.4	%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82.5	101.8	%
中國香港、澳門與台灣	31.1	41.3	%
海外	44.4	32.9	%

備註：

1 員工流動率=報告期內離職的該類別員工人數/該類別的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5	2024	單位
員工培訓			
訓練百分比			
按性別分類			
男性	5.6	4.1	%
女性	3.3	4.4	%
依就業類型分類			
高層管理人員	—	—	%
中層管理人員	5.2	4.6	%
一般員工	4.7	4.4	%
平均訓練時數¹			
按性別分類			
男性	0.15	0.11	小時
女性	0.09	0.11	小時
依就業類型分類			
高層管理人員	—	—	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	0.14	0.12	小時
一般員工	0.13	0.12	小時
健康與安全			
工傷死亡事故	—	—	人數
		(2023: 0)	
工傷死亡率	—	—	%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²	—	—	天數
供應商³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	486	供應商數量
中國香港、澳門與台灣	18	18	供應商數量
海外	15	15	供應商數量
產品責任			
銷售或運送的商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可回收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備註：

- 1 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員工參與的總訓練時數/該類別的員工人數。
- 2 因員工死亡及工傷而失去的工作天數，須由當地社會保險管理部門確認工傷情況。此數字不包括週末及國定假日，僅包含工作日。
- 3 此資料指的是採購供應商，不包括合作供應商，如運輸合作、車隊合作、車輛合作、貨運等。所有供應商都已接受供應商的審核交戰以及評量流程。
- 4 與集團無關，因為集團作為主要的線上市內物流平台運營。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物質法律與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海外
環境			
面向A1：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 • 北京市固體廢棄物管理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管理法(韓國) • 1986年環境(保護)法(印度) • 1981年空氣(污染防治)法(印度) • 2020年環境保護法(越南)
社會			
面向B1：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契約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第5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就業法 • 2024年平台工作者法案(新加坡) • 平等就業機會及工作與家庭平衡支援法(韓國) • 就業保險法(韓國) • 勞工退休福利保障法(韓國) • 勞動標準法(韓國) • 社會安全法典(2020)(印度) • 2019年勞動法典(越南)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海外
面向B2：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第50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職場安全 與健康法 • 2019年工傷賠償法(新加坡) • 2015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越南) • 嚴重事故懲處法(韓國) • 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 • 1976年同工同酬法(印度) • 2020年職業安全、健康與工作條件法規(印度) • 1948年印度工廠法 • 2013年防止性騷擾(POSH)法案(印度)
面向B4：勞動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使用童工的條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第57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青少年僱用法(新加坡) • 2019年勞動法(韓國) • 2016年童工(禁止與規範)修正案(印度) • 2015年刑法典(修訂)(越南)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海外
面向 B6：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電腦軟體保護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網路廣告的行政措施 • 北京廣告活動合規指引 • 網路廣告匿名化的實施指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料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 • 位置資訊保護及使用法(韓國) • 個人資訊保護法(韓國) • 促進資訊與通訊網路利用及資訊保護法(韓國) • 2023數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印度) • 2000年資訊科技法(印度) • 第13號法令, 2023(越南) • 網路安全法令第53號, 2022(越南)

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海外
面向B7：反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禁止商業賄賂的臨時條款 • 防止不公平的臨時條款 • 網路空間的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賄賂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貪污法(新加坡) • 禁止不正當索取及提供金錢與貴重物品法(金英蘭法)(韓國) • 刑法 — 賄賂相關條款(韓國) • 舉報人保護法(韓國) • 2002年防止洗錢法(印度) • 1988防止腐敗法(印度) • 2018年反貪腐法(越南)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3頁至第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與為企業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及來自物流服務平台的服務收入有關的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及附註5。</p> <p>貴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大韓民國及其他東亞及南亞國家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物流服務以及利用技術連接交易用戶與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平台服務。</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企業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入及物流服務平台的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合計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0%。</p> <p>我們重視該領域，以極大努力審計收入的原因在於向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韓國企業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入及於所有地點的物流服務平台的服務收入所確認收入金額的重要性及相關訊息技術系統(統稱「訊息技術系統」)捕獲及處理數據的重要性。</p>	<p>我們就收入確認所執行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 貴集團所採納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了解、評估及測試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 — 通過檢查相關合同的關鍵條款及特徵來抽樣測試收入交易，檢查提貨單及現金收據以作為支持證據，並重新計算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 了解、評估及測試訊息技術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 — 測試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交易啟動、處理及記錄所使用的訊息技術系統的應用控制；及 — 測試系統生成報告的數學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報告概括使用計算機輔助審計技術計算收入的關鍵輸入值；重新計算收入金額，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中保持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17、附註34.7(i)及附註34.8。</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往年收購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統稱「GoGoVan」)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所產生的商譽結餘淨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本年度確認減值費用約人民幣61.6百萬元。於2025年8月12日收購必事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必事達」)後，貴集團確認商譽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金額為所轉讓對價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已識別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分配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中國內地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必事達現金產生單位。</p>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存在減值跡象則須更頻繁。</p> <p>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透過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涉及釐定估值模型及於該模型中應用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經營成本及開支的年複合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以及預測期間所使用的貼現率。</p> <p>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中國內地業務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61,583,000元。</p>	<p>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所執行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與管理層估計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評估管理層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具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將上一年預測中的數據與今年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考慮過往預測之準確性，並了解實際結果與上一年預測之間的偏差之解釋，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測試估值模型中相關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及必事達的商譽分別為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百萬元。</p> <p>我們重視該領域的原因在於商譽結餘對合併財務報表意義重大，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考外部行業數據及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質疑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潛在影響所採取的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2025年度報告載列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合并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70,580	660,119
收入成本	8	(481,995)	(441,411)
毛利		188,585	218,708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82,901)	(151,8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150,226)	(166,230)
研發費用	8	(66,678)	(22,2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1(b)(ii)	(2,663)	6,053
商譽減值	17	(61,583)	(98,518)
其他收入	6	2,612	4,867
其他收益淨額	7	3,752	4,682
經營虧損		(169,102)	(204,561)
財務收入淨額	11	282	1,298
所得稅前虧損		(168,820)	(203,263)
所得稅抵免	12	6,208	9,244
年內虧損		(162,612)	(194,0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83)	3,787
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01)	(2,13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84)	1,655
年內總全面虧損		(165,096)	(192,364)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484)	(192,982)
非控股權益		(1,128)	(1,037)
		(162,612)	(194,019)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879)	(191,483)
非控股權益		(1,217)	(881)
		(165,096)	(192,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2.51)	(3.07)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	18,217	13,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91	5,513
無形資產	17	19,234	27,594
商譽	17	55,825	108,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249	8,574
		108,416	163,7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90,557	81,983
合同成本	20	63,1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442	76,5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0,420	71,040
受限制現金	23	15,673	23,645
定期存款	23	2,102	6,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1,785	197,880
		320,170	457,377
總資產		428,586	621,118
權益			
股本	24	11	11
其他儲備	25	7,884,040	7,874,953
累計虧損		(7,733,167)	(7,575,5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884	299,426
非控股權益		(3,829)	(2,612)
總權益		147,055	296,81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9,643	3,590
遞延稅項負債	30	4,081	5,877
僱員福利責任		1,053	815
		14,777	10,2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49,286	44,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4,635	223,629
合同負債	29	15,132	20,127
即期稅項負債		4,278	11,549
其他稅項負債		4,629	4,016
租賃負債	15	8,794	10,217
		266,754	314,022
總負債		281,531	324,304
總權益及負債		428,586	621,118

第113到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何松
董事

林凱源
董事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1	7,863,596	[7,382,201]	481,406	[1,731]	479,675
年內虧損	—	—	[192,982]	[192,982]	[1,037]	[194,01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1,499	—	1,499	156	1,655
年內總全面虧損	—	1,499	[192,982]	[191,483]	[881]	[192,36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	118	—	118	—	1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6)	—	9,385	—	9,385	—	9,385
視作分派予股東(附註25)	—	355	[355]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	9,858	[355]	9,503	—	9,50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	7,874,953	[7,575,538]	299,426	[2,612]	296,8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1	7,874,953	(7,575,538)	299,426	(2,612)	296,814
年內虧損	—	—	(161,484)	(161,484)	(1,128)	(162,612)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2,395)	—	(2,395)	(89)	(2,484)
年內總全面虧損	—	(2,395)	(161,484)	(163,879)	(1,217)	(165,096)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配發(附註17)	—*	10,860	—	10,860	—	10,860
行使購股權	—*	53	—	53	—	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6)	—	4,424	—	4,424	—	4,424
購股權屆滿及沒收(附註25)	—	(3,855)	3,855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	11,482	3,855	15,337	—	15,33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	7,884,040	(7,733,167)	150,884	(3,829)	147,055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2(a)	(133,314)	(125,855)
客戶的獨立賬戶減少(增加)		1,659	(2,120)
已付所得稅		(3,024)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34,679)	(127,9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40)	(2,155)
購買無形資產	17	—	(41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ii)	(61,609)	(127,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ii)	102,190	263,717
已收利息		1,425	2,157
提取(存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04	(5,4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7(c)(iii)	1,662	—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41,232	130,9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	53	11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2(b)	(10,599)	(15,669)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2(b)	(843)	(1,07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389)	(1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04,836)	(13,6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77	204,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400	3,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41	193,877
代表：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85	197,880
減：客戶的獨立賬戶		(2,344)	(4,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41	193,877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大韓民國（「韓國」）及其他東亞及南亞國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利用技術連接交易用戶與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平台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主要通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運營其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與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外商獨資企業」）簽訂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本集團可對天津五八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關鍵運營附屬公司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鎮江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海南五八供應鏈」）、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海南五八貨運」）、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快狗貨運」）、快狗打车（天津）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快狗打车（天津）信息服務」）及安徽速配達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安徽速配達供應鏈」）行使權力，可通過參與可變利益實體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可變利益實體視作受控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實體」）。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內地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外商獨資企業、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並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附註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除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年度開始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24年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已採納準則之新修訂

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本要求實體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並在不可兌換時釐定所採用的匯率及應作出的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第11卷 ¹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折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將於各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且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且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幣進行對沖交易，但通過對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示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872	3,729
港元	—	101,119
人民幣	475	1,097
新加坡元	390	4
	2,737	105,949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無重大利率變動的過度風險。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信貸評級受監控以防信貸惡化。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僅與固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持牌支付平台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及持牌支付平台有關的違約記錄。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交易信貸期。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評估該等交易對手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回收定期作出評估。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其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如下類型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賬款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定期存款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經營的行業、他們的賬齡類別及過往追收經歷)。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違約率釐定，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交易對手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商業景氣指數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在此基準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虧損撥備乃按下文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2,394	13,742	7,719	26,295	110,15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713)	(268)	(98)	(16,514)	(19,593)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59,681	13,474	7,621	9,781	90,557
預期虧損率	4%	2%	1%	63%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合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8,537	13,344	4,981	23,900	100,76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14)	(425)	(188)	(16,152)	(18,779)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56,523	12,919	4,793	7,748	81,983
預期虧損率	3%	3%	4%	68%	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779	26,69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63	(6,053)
撤銷減值虧損撥備	(1,559)	(1,689)
匯兌差額	(290)	(176)
於年末	19,593	18,779

應收賬款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有跡象顯示存在財務困難等。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扣除，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其他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減值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其他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歸為「第一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將該金融資產移入「第二階級」，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隨後將其移入「第三階級」，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5,767,000元(2024年：人民幣5,771,000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71	5,771
撇銷減值虧損撥備	(4)	—
於年末	5,767	5,77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下列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63	(6,0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維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內的充足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分析，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9,286	—	—	49,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0,248	—	—	140,248
租賃負債	9,993	7,344	2,550	19,887
	199,527	7,344	2,550	209,421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4,484	—	—	44,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72,576	—	—	172,576
租賃負債	10,679	2,854	880	14,413
	227,739	2,854	880	231,4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從而減少債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極低，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來自普通股的融資，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部計息債務。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包括考慮經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及其他可用融資。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OGOX Insurtech Limited為一間持牌公司，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最低實繳資本及淨資產的規定。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30,420	—	30,42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10,800	60,240	71,04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240
出售	(60,240)
於2025年12月3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 則該金融工具歸屬於第二層級。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二層級, 分別自場外交易市場提供的報價及參照資產淨值。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披露, 請參閱附註22。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到期期限短或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 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等非金融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判斷和估計。

減值評估需要重大判斷及假設，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出現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及(iv)適當主要假設按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更，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表現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費用。

(b) 通過合約安排合併結構性實體

誠如附註34.1(b)所披露，本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自其確認及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擁有權，但管理層認為其控制該等實體，原因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並通過該等合約安排自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回報。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均作為受控結構性實體入賬，本公司亦於整個報告期間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合併。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中國內地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本集團是否能夠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管理層經考慮其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釐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擔任委託人抑或代理人需作出判斷及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進行考量。於評估本集團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個別或綜合考慮其是否(i)控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ii)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iii)在確定價格時有酌情權。

由於本集團主要負責物流服務，因此本集團釐定其擔任物流服務的委託人，並視通過平台或其他途徑下達物流及交付訂單的交易用戶為客戶。

同時，由於本集團促成物流及交付訂單服務供應商與交易用戶的物流及交付訂單相匹配，因此本集團釐定其擔任平台服務的代理人。本集團就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使用平台向他們收取服務費。但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用戶並無履約義務且他們可免費訪問及使用平台。因此，本集團視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為客戶，而非平台服務的交易用戶。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費用。

5 分部資料

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包括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單獨評估其經營分部，並釐定可報告分部為i)中國內地業務及ii)香港及海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分部業績僅指各分部的收入，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審閱表現一致。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分部間收入。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該等資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海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海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159	538,421	—	670,580	166,386	493,733	—	660,119
收入成本	(97,880)	(384,115)	—	(481,995)	(91,624)	(349,787)	—	(441,411)
毛利	34,279	154,306	—	188,585	74,762	143,946	—	218,70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6,127)	(46,774)	—	(82,901)	(102,405)	(44,111)	(5,322)	(151,8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909)	(122,158)	(13,159)	(150,226)	(24,976)	(131,664)	(9,590)	(166,230)
研發費用	(16,305)	(50,373)	—	(66,678)	(22,285)	—	—	(22,2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11)	(2,452)	—	(2,663)	3,047	3,006	—	6,053
商譽減值	(61,583)	—	—	(61,583)	(95,000)	(3,518)	—	(98,518)
其他收入	649	1,963	—	2,612	2,724	2,143	—	4,867
其他收益淨額	4,324	(2,006)	1,434	3,752	1,622	369	2,691	4,682
經營虧損	(89,883)	(67,494)	(11,725)	(169,102)	(162,511)	(29,829)	(12,221)	(204,561)
財務收入淨額	74	(329)	537	282	364	174	760	1,298
所得稅前虧損	(89,809)	(67,823)	(11,188)	(168,820)	(162,147)	(29,655)	(11,461)	(203,263)
所得稅抵免	7,144	(936)	—	6,208	10,305	(1,061)	—	9,244
年內虧損	(82,665)	(68,759)	(11,188)	(162,612)	(151,842)	(30,716)	(11,461)	(194,01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	(23,280)	—	(23,284)	(803)	(4,308)	—	(5,1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131)	(11,350)	—	(24,481)	(17,596)	(10,754)	—	(28,350)
商譽減值	(61,583)	—	—	(61,583)	(95,000)	(3,518)	—	(98,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b)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國內地業務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海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業務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海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	80,472	395,947	476,419	72,224	363,393	435,617
來自物流服務平台的服務收入	48,855	77,577	126,432	87,534	70,761	158,295
增值服務(附註)	2,832	64,897	67,729	6,628	59,579	66,207
	132,159	538,421	670,580	166,386	493,733	660,119
確認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時機：						
隨時間	103,554	410,615	514,169	92,756	373,604	466,360
某一時間點	28,605	127,806	156,411	73,630	120,129	193,759
合計	132,159	538,421	670,580	166,386	493,733	660,119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服務，商品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66,000元及人民幣156,91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韓國。有關本集團收入的資料按所提供服務的地點進行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2,159	166,386
香港	272,898	242,732
韓國	130,262	126,299
新加坡	79,226	73,533
其他國家	56,035	51,169
	670,580	660,119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774	132,622
香港	29,356	14,066
新加坡	4,939	2,044
韓國	979	1,472
其他國家	4,254	5,109
	101,302	155,313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乃按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擁有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對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 創建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確認收入的具體標準如下文所述。

當合同的任何一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對價款的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的對價款)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a) 物流服務及平台服務

本集團為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本集團的平台及其他方式)向本集團下達物流及交付訂單的客戶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已釐定其於該等服務中作為委託人行事，原因為本集團對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負有主要責任，使其達到向客戶承諾的服務規格。本集團確定並指示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完成訂單。此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確定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費率。由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總額基準確認，而支付予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淨額於收入成本中入賬。

同時，本集團亦為方便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與來自交易用戶物流及交付訂單的匹配提供平台服務。本集團已確定其為平台服務的代理人。於完成物流及交付訂單後，本集團確認向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平台服務的客戶)收取的服務收入。交易用戶支付的現金付款經扣除向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收入後，即為將匯予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作為其他應付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入賬。倘本集團因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平台而向其收取固定金額款項，本集團會於使用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固定金額款項。

(b)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燃料卡服務、貨物賠付中介服務產生的收入、租金收入及電腦服務。本集團決定作為中間人將交易雙方聯繫在一起，但並非該等交易的主要訂約方。本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電腦服務除外)時以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於提供電腦服務時，按總額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c) 用戶獎勵**

本集團向交易用戶以及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類型的用戶獎勵，包括折扣優惠券、直接付款抵扣以及服務折扣。有關用戶獎勵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i) 對客戶的用戶獎勵

在自客戶收取收入的前提下，本集團將該等用戶獎勵入賬為收入扣除項目。

(ii) 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

倘第三方為交易用戶提供大部分服務，則本集團為增加平台上的物流及交付訂單數量而酌情提供的用戶獎勵被入賬為銷售及營銷費用。

(iii) 對物流及交付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用戶獎勵

在本集團負責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的情況下，向物流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用戶獎勵確認為收入成本，因為此為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的履約成本的一部分。

(d)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1,988	4,643
其他	624	224
	2,612	4,867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予的無附加條件的金融補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的企業支援計劃(ESS)金融補貼人民幣1,417,000元的授予條件於本年末已完全符合。政府補貼亦包括新加坡地方政府及稅務機關向合資格企業發放、可用於抵銷合資格培訓及企業發展項目開支的資助，合計人民幣571,000元(2024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的智慧交通基金金融補貼人民幣1,494,000元的授予條件於本年末已完全符合。政府補貼亦包括從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到的用於推廣電子交易平台及補貼運營活動的補貼，合計人民幣2,500,000元)。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352	190
淨外匯(虧損)收益	(188)	1,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628	613
中國稅務罰款撥備回撥	74	1,699
其他	1,886	386
	3,752	4,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800	4,400
— 非審計服務	600	600
折舊及攤銷	24,481	28,35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附註9)	156,341	194,998
對平台服務交易用戶的獎勵	3,060	14,119
辦公費用	10,770	8,903
支付手續費	5,117	5,782
物流業務服務項目的研發費用	50,373	—
專業服務成本	28,165	29,274
推廣及廣告	10,455	43,268
招聘成本	2,818	5,322
服務費	14,455	16,546
短期租賃費用	1,190	1,231
分包費用		
— 物流服務供應商	437,575	390,388
— 其他	13,488	24,565
差旅費用	6,389	5,368
其他	10,723	8,650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研發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781,800	781,7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33,150	162,295
福利、養老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8,767	23,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費用(附註26)	4,424	9,385
	156,341	194,998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參與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和其他福利。此項計劃由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除針對此類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對僱員的其他重大承諾。根據相關規定，上述社會保障計劃規定的本集團內各公司應承擔的保費和福利供款部分，乃主要基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確定，但須遵守特定的上限。供款支付給各自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並在產生時計入支銷。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對該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義務支付退休金福利。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4年：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所呈列的分析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4名(2024年：餘下4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8,810	8,263
福利、養老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12	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0	—
	9,332	8,74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374,601元至1,897,800元)	3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665,601元至4,188,800元)	1	1
	4	4

僱員福利費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8,854	11,249
銷售及營銷費用	43,671	56,4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9,176	108,148
研發費用	14,640	19,188
	156,341	194,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以權益結算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松先生	—	360	—	114	31	—	505
林凱源先生	—	1,595	—	328	16	—	1,939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	—	—	—	—	—	—
胡湘成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275	—	—	—	—	—	275
朱嘉盈女士	275	—	—	—	—	—	275
趙宏強先生	275	—	—	—	—	—	275
	825	1,955	—	442	47	—	3,2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已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松先生	—	575	—	111	50	—	736
林凱源先生	—	1,587	—	52	17	—	1,656
胡剛先生(附註i)	—	183	—	36	16	—	235
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	—	—	—	—	—	—
胡湘成先生(附註ii)	—	—	—	—	—	—	—
王也先生(附註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	274	—	—	—	—	—	274
趙宏強先生	274	—	—	—	—	—	274
米雯娟女士(附註iv)	41	—	—	—	—	—	41
朱嘉盈女士(附註v)	209	—	—	—	—	—	209
	798	2,345	—	199	83	—	3,4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附註：

- (i) 自2024年4月19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 自2024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自2024年8月3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自2024年2月23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 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的退休或離職福利

概無董事於年內收取任何退休或離職福利(2024年：無)。

(b)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24年：無)。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3所披露結餘外，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作為其一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202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425	2,157
其他	—	238
	1,425	2,39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843)	(1,079)
其他	(300)	(18)
	(1,143)	(1,097)
財務收入淨額	282	1,298

12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40	1,575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60)	(8,622)
海外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6	—
	(4,009)	(7,047)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199)	(2,197)
	(6,208)	(9,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續)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評稅利潤以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b)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的兩級利得稅稅率，本集團在香港利得稅項下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須以8.2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2百萬港元以上的剩餘應評稅利潤，仍須按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2024年：相同)。

(c) 其他國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呈報的經營業績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和韓國)的稅項根據估計應評稅利潤減估計可用稅項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費用與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68,820)	(203,263)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9,857)	(47,127)
兩級稅制之稅務影響	(151)	—
不可扣稅費用	58,135	64,286
無須繳稅收入	(4,403)	(2,981)
其他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477)	(1,894)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5,725)	(32,8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230	19,955
超額撥備	(4,960)	(8,622)
所得稅抵免	(6,208)	(9,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抵免(續)

(c) 其他國家(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7.77%及23.19%。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本集團實體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的組合變動而導致。

(d)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模式規則的範圍。第二支柱法規已在本集團經營涉及的多個司法管轄權區(包括韓國、越南及香港)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將於2024年1月1日當日或日後生效。根據初步評估，各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法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1,484)	(192,982)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64,424	62,852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2.51)	(3.07)

附註：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基於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4月25日生效。就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5年4月25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附註2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其可能具反攤薄性質)。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資料。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款項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2,913
累計折舊	(36,761)
賬面淨值	26,1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52
添置	2,543
折舊費用	(15,107)
重新計量(附註)	81
匯兌差額	(61)
年末賬面淨值	13,6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780
累計折舊	(28,172)
賬面淨值	13,6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608
添置	14,715
折舊費用	(10,716)
重新計量(附註)	765
匯兌差額	(155)
年末賬面淨值	18,2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5,920
累計折舊	(37,703)
賬面淨值	18,217

附註：該金額指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租賃修訂或提前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款項(續)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8,794	10,217
非流動部分	9,643	3,590
	18,437	13,80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32,000元及人民幣17,979,000元。

(b)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

各租賃合同的利率於其簽訂日釐定，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介乎1.09%至10.25%之間(2024年：3.59%至10.25%)。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顯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收入成本	395	554
銷售及營銷費用	3,527	5,8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930	7,162
研發費用	864	1,579
	10,716	15,107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	843	1,079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收入成本)	1,190	1,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續)**(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為2年至5年(2024年：13個月至5年)的固定期限，惟可能具有下文所述之延續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規定，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如有)。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無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傢具。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傢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06	195	14,706	9,219	25,726
累計折舊	(1,131)	(144)	(11,929)	(5,835)	(19,039)
賬面淨值	475	51	2,777	3,384	6,6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5	51	2,777	3,384	6,687
添置	188	708	646	613	2,155
出售	(28)	(12)	(7)	(101)	(148)
折舊	(186)	(88)	(1,530)	(1,330)	(3,134)
匯兌差額	(12)	(8)	(13)	(14)	(47)
年末賬面淨值	437	651	1,873	2,552	5,5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85	880	13,886	9,350	25,701
累計折舊	(1,148)	(229)	(12,013)	(6,798)	(20,188)
賬面淨值	437	651	1,873	2,552	5,5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7	651	1,873	2,552	5,513
收購附屬公司	—	—	43	—	43
添置	30	995	995	4,620	6,640
出售	(29)	—	(31)	(611)	(671)
折舊	(170)	(297)	(1,160)	(2,064)	(3,691)
匯兌差額	(5)	(71)	227	(94)	57
年末賬面淨值	263	1,278	1,947	4,403	7,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71	1,782	8,411	8,708	19,672
累計折舊	(508)	(504)	(6,464)	(4,305)	(11,781)
賬面淨值	263	1,278	1,947	4,403	7,8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傢具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設備	3至5年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4.6。

(ii)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於損益中的以下項目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4	1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31	56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06	2,143
研發費用	50	283
	3,691	3,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50,394	98,239	48,660	2,823	436	150,158	1,200,552
累計攤銷	(843,500)	(62,217)	(48,660)	(1,973)	(105)	(112,955)	(956,455)
賬面淨值	206,894	36,022	—	850	331	37,203	244,0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6,894	36,022	—	850	331	37,203	244,097
添置	—	—	—	413	—	413	413
攤銷	—	(9,846)	—	(201)	(62)	(10,109)	(10,109)
減值	(98,518)	—	—	—	—	—	(98,518)
匯兌差額	76	202	—	(101)	(14)	87	163
年末賬面淨值	108,452	26,378	—	961	255	27,594	136,0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0,470	98,917	48,660	3,043	440	151,060	1,201,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942,018)	(72,539)	(48,660)	(2,082)	(185)	(123,466)	(1,065,484)
賬面淨值	108,452	26,378	—	961	255	27,594	136,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452	26,378	—	961	255	27,594	136,046
收購附屬公司	9,033	—	—	1,886	—	1,886	10,919
攤銷	—	(9,859)	—	(140)	(75)	(10,074)	(10,074)
減值	(61,583)	—	—	—	—	—	(61,583)
匯兌差額	(77)	(164)	—	(14)	6	(172)	(249)
年末賬面淨值	55,825	16,355	—	2,693	186	19,234	75,05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59,503	98,917	48,660	4,928	440	152,945	1,212,4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03,678)	(82,562)	(48,660)	(2,235)	(254)	(133,711)	(1,137,389)
賬面淨值	55,825	16,355	—	2,693	186	19,234	75,059

(a)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品牌名稱	10年
客戶關係	6年
牌照	6年

於確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i)該資產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市場上可比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機軟件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通過計算機軟件帶來的使用及經濟利益的預期期間進行估計，其通常與技術過時或許可協議的時間間隔一致。品牌名稱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法定註冊期與品牌名稱預計從品牌服務的商業化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中的較短者進行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與企業客戶的預期合作期進行估計。

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34.7，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見附註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款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於損益中的以下項目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9,859	9,9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5	148
	10,074	10,109

(c) 商譽的減值測試

(i) 收購GoGoVan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所產生的商譽

商譽主要產生自於2017年收購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統稱「GoGoVan」)。GoGoVan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平台服務。商譽乃歸因於已收購的市場份額、未來擴張前景、規模經濟效益及預期於收購後將自本集團資源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

GoGoVan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GoGoVan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納入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而GoGoVan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業務則單獨進行監察。因此，管理層認為，經營分部為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分配商譽的最低層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c)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iii) 收購必事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必事達」)產生的商譽

於2025年8月12日，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GE Holdings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必事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必事達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軟件公司，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系統、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整合及多語言語音對語音代理方面具備專業能力。根據與必事達的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對價，金額為11,9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60,000元)。

本次收購的主要目的在於借助人工智能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更全面、高效地優化客戶互動及業務運營，從而服務於不同行業的客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於收購日期2025年8月12日確認必事達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1.8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9.0百萬元。

以下概述於收購日期支付的對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對價：	
按公允價值發行股份代價：	10,8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c)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ii) 收購必事達產生的商譽(續)

本公司已發行3,1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對價。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無形資產	1,886
貿易應收款項	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
合同負債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301)
已收購的可識辨淨資產	1,827
加：收購產生的商譽	9,033
	10,86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淨現金流量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

管理層根據必事達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審閱其業務表現，並監控該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比較必事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或在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現重大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由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均高於各自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故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均採用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五年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使用價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c)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進行估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該方法被視為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增長及公司特定事項。本集團聘請了獨立專業估值師雋高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以協助確定估計的使用價值。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業務	46,869	108,452
必事達	8,956	—
	55,825	108,452

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GoGo Van所產生的商譽出現若干減值跡象。鑒於整體經濟復甦未達預期，尤其是中國內地業務競爭加劇以及旨在優化服務產品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決策轉變，本集團2025年中國內地業務收入及盈利的增長並未達到原本的增長預期。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科技板塊的市值亦呈下降趨勢，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擬定價值有所下降。

為應對中國內地業務最新的市場形勢，本集團進行戰略轉型，將重心從追求高補貼收入增長作出轉變。近期，董事會下調其對收入增長的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修訂乃為反映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包括宏觀經濟環境、物流行業前景及市場利率。市場利率的下降、中國內地業務運營所在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的下降以及中國內地業務物流行業增長放緩導致董事會下調其對收入增長及現金流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c)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下表載列獲分配至中國內地業務及必事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主要假設：

	中國內地業務
2025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4.47%
經營成本及開支的年複合增長率	2.01%
長期增長率	2.00%
稅前貼現率	14.00%
收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	66.54%至70.53%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5.05%
經營成本及開支的年複合增長率	2.44%
長期增長率	2.00%
稅前貼現率	15.50%
收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	47.78%至50.14%
	必事達
2025年12月31日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	5.14%
經營成本及開支的年複合增長率	11.79%
長期增長率	2.50%
稅前貼現率	16.50%
收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	20.00%至53.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c)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考慮到經修訂業務發展計劃、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後，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業務以及必事達所編製的財務預算屬恰當。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評估並釐定，中國內地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1,583,000元(2024年：中國內地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香港及海外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18,000元)。

董事評估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收購必事達所產生的商譽並無減值。

(d) 商譽減值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分析顯示重大假設變動如何導致商譽總減值撥備變動，所有變數獨立考慮：

中國內地業務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下降0.25%(2024年：0.15%)，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0.11%(2024年：0.16%)，長期增長率下降0.57%(2024年：0.82%)，或稅前貼現率上升1.90%(2024年：3.12%)，所有該等變化之發生均屬獨立且會導致中國內地業務分配的商譽餘額進一步減值約5%(2024年：5%)。

必事達

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下降0.28%，經營成本及費用的年複合增長率上升0.74%，長期增長率下降0.93%，或稅前貼現率上升0.53%，所有該等變化之發生均屬獨立且會導致必事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約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完全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註冊/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GoGoV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GG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100%
GoGo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GoGoX PRC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GOGO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GoGoVa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澳元#	100%	100%
GoGoVa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香港企業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閒置	100港元	100%	100%
GoGo Tech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技術及物流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GGEx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機動車輛修理及維護服務	100港元	100%	100%
GoGo Energ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加油卡安排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GoG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加油卡安排服務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GXR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註冊/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GoGoV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39,031,750印度盧比	100%	100%
GoGo Pay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臨時支付處理 服務	100港元	100%	100%
快狗打车天津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活動	1,500,000美元	100%	100%
天津五八到家*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閒置	35,0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優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閒置	100,000美元	100%	100%
海南五八到家*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閒置	35,000,000美元	100%	100%
GoGoVa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6,744,000新加坡元	100%	100%
GoGoVan Korea Co., Ltd.*	韓國,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16,733,200,000韓圓	100%	100%
GOGOX Vietnam Corporation	越南,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23,000,000,000越南盾#	51%	51%
GOGOX Tech Vietnam Co., Ltd	越南, 有限公司	計算機編程活動	6,9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GOGOX Insurtech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6,550,000港元	100%	100%
GOGO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1林吉特	100%	100%
必事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服務	10,000港元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	已註冊/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結構性實體(附註)					
天津五八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鎮江五八供應鏈*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100%
海南五八供應鏈*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100%
海南五八貨運*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快狗貨運*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及交付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快狗打車天津信息服務*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活動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安徽速配達供應鏈*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活動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附註：本公司並無於結構性實體的股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行使結構性實體的權力、自其參與結構性實體收取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其呈列為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澳元(「澳元」)、印度盧比(「印度盧比」)、新台幣(「新台幣」)、越南盾(「越南盾」)及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

** 於2025年8月12日，必事達被本公司收購，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0,150	100,762
減：虧損撥備	(19,593)	(18,779)
應收賬款淨額	90,557	81,983

(i) 分類

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

(ii) 減值及風險敞口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4.12；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續)

(iii) 賬齡分析

根據不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9,681	56,523
31至60天	13,474	12,919
61至90天	7,621	4,793
90天以上	9,781	7,748
	90,557	81,983

20 合同成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之項目成本	63,191	—

合同成本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對車輛進行內外改裝所發生的成本。資本化成本於成本所屬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同的期限內攤銷。管理層預計未來將產生足夠的經濟利益以收回合同成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可收回金額超過合同成本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合同成本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7,114	8,428
預付款項	135	146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附註33)	5,508	5,508
	12,757	14,082
減：虧損撥備	(5,508)	(5,508)
	7,249	8,5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751	6,865
研發成本預付款項	—	51,097
可收回增值稅	6,120	6,0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6,872	5,618
其他應收款項	6,958	7,116
	26,701	76,786
減：虧損撥備	(259)	(263)
	26,442	76,5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投資，
- 為交易而持有的股權投資，及
- 本集團沒有選擇通過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內容：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30,420	71,040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三項(2024年：兩項)非上市理財產品，其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5%(2024年：1.5%至4.5%)。

其餘相關會計政策見附註34.9。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1,040	206,765
添置	61,609	127,096
出售	(102,190)	(263,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628	613
匯兌差額	(667)	283
於12月31日	30,420	71,0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i)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二層級，即場外交易市場提供的報價。

有關釐定上述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3.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089	190,117
持牌支付平台現金(附註i)	20,352	3,76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流量	89,441	193,877
客戶的獨立賬戶(附註ii)	2,344	4,003
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85	197,880

附註(i)：持牌支付平台現金以人民幣計值，指存放於中國內地持牌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ii)：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客戶的獨立賬戶涉及從投保人收取的保費而持有的現金，最終將支付予保險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1,750,000元及人民幣48,622,000元。

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倘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為自獲得之日起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並可於提前24小時通知後償還且無利息損失，則呈列為現金等價物。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4.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972,000元作為與提供加油卡服務有關的擔保存入銀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平台用戶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的約人民幣13,686,000元及人民幣21,768,000元分別存放於銀行的指定賬戶。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提供物流服務有關的約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905,000元分別存放於銀行作為擔保。

(c) 定期存款

初始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初始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0.000025	20,000,000	50
股份合併(附註(iii))	不適用	(18,000,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0.000025	2,000,000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0.000025	627,696	11
行使購股權(附註(i))	不適用	1,004	—*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0025	628,700	1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不適用	165	—*
股份配發(附註17(i)(c)(ii))	不適用	3,100	—*
股份合併(附註(iii))	不適用	(565,944)	—
於2025年12月31日	0.000025	66,021	1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004,343股股份，行使價介乎0.0001美元至0.0252美元不等，致使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8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5,257,000元。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合共發行165,136股股份，其中包括按行使價0.0252美元發行的126,6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介乎0.01美元至0.0252美元發行的38,536股合併股份，致使股本增加約人民幣9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8,881,000元。
- (iii) 根據經股東批准的股份合併，該項股份合併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08,135	322,983	1,032,408	19,432	1,780,638	7,863,5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附註9)	—	—	9,385	—	—	9,385
視作分派予股東	—	—	355	—	—	355
行使購股權	15,257	—	(15,139)	—	—	118
匯兌差額	—	—	—	1,499	—	1,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3,392	322,983	1,027,009	20,931	1,780,638	7,874,953
於2025年1月1日	4,723,392	322,983	1,027,009	20,931	1,780,638	7,874,953
股份配發(附註17(c)(iii))	10,860	—	—	—	—	10,8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附註9)	—	—	4,424	—	—	4,424
年內屆滿及沒收	—	—	(3,855)	—	—	(3,855)
行使購股權	8,881	—	(8,828)	—	—	53
匯兌差額	—	—	—	(2,395)	—	(2,395)
於2025年12月31日	4,743,133	322,983	1,018,750	18,536	1,780,638	7,884,040

資本儲備

於2018年7月12日，58 Daojia、若干投資者與本公司簽訂了認購協議。分配給58 Daojia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去豁免本集團應付58 Daojia若干金額的對價約為人民幣209,726,000元，視為58 Daojia約人民幣24,430,000元的注資。於2021年4月30日，58 Daojia與本公司簽訂了債務豁免協議。根據債務豁免協議，58 Daojia同意免除本集團應付的金額，並將該金額視為約人民幣298,553,000元的注資。

其他

其他儲備主要指(i) GoGoVan的附屬公司及所收購的結構性實體(如附註17(c)所述)的股本與本公司上市前為交換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產生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購股權

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僱員合資格享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因此，本集團根據適用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通過衡量自承授人收到的服務對該計劃入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相應的股權增長確認為58 Daojia的視作分配。

購股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有四至五年不同的歸屬期限，條件是參與者於各歸屬日期仍是僱員。該等購股權可於58 Daojia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時間行使，但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符合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就四年歸屬期限而言，i) 已授出購股權的5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ii) 已授出購股權的12.5%分別於其後兩年內每六個月歸屬。就五年歸屬期限而言，i) 已授出購股權的4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ii) 已授出購股權的10%則分別於其後三年內每六個月歸屬。

於2020年10月，58 Daojia修改了根據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經修訂購股權持有人根據Daojia Limited新採納的激勵計劃（「**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Daojia Limited的購股權。該持有人繼續持有58 Daojia的購股權，但同意放棄該等58 Daojia購股權可能於Daojia Limited享有的所有經濟利益。Daojia Limited新購股權以及經修訂58 Daojia購股權的歸屬期限主要參照經修訂的原有購股權的歸屬期限。

於2022年1月12日，除下文所述外，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修改為根據本公司新採納的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購股權(續)

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根據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65,500	0.6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65,500	0.65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屆滿	(475,000)	0.03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090,500	0.03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90,500	0.92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於58 Daojia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時間行使，但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符合購股權協議的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購股權(續)

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歸屬年份/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0.03美元	自開始日期起計4年	—	154,000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0.04美元	自開始日期起計4至5年	—	269,000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0.04美元	自開始日期起計4年	—	52,000
2016年10月5日	2026年10月5日	0.92美元	自開始日期起計4年	986,000	986,000
2017年10月1日	2027年10月1日	0.92美元	自開始日期起計4年	104,500	104,500
				1,090,500	1,565,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0.86年	1.33年

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僱員合資格享受58 Daojia聯營公司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但仍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原則，將所獲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及條款將主要參照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購股權(續)

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根據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美元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US\$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94,085	1.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不可行使 ^{附註}	494,085	1.04

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歸屬年份／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0年10月1日	2030年9月30日	1.04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4年	494,085	494,085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75年	5.75年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於58 Daojia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任何時間行使，但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並符合購股權協議的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購股權(續)*****GoGoVan Cayman*的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3月24日，GoGoVan Cayman採納股份激勵計劃(「**GoGoVan計劃**」)，該計劃向其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向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GoGoVan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4,901,508股GoGoVan Cayman普通股。於2017年8月，GoGoVan Cayman由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因此，本公司將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成本確認為非控股權益就所提供服務作出之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於即時起直至三年內歸屬，為期十年。購股權持有人僱傭終止後，除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協議或購股權協議另有說明外，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隨即終止，且已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後90天內可行使(身故或殘疾則為一年)。

於2022年1月12日，GoGoVan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已修改為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於同日，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分別交還41,172,639股B類普通股及7,735,002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已註銷該等交還股份，並進行預留以供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發行股份。股東亦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55,226,824股股份以供發行。因此，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04,134,465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2日及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合共104,029,830份及936,087份購股權授予(i)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顧問，其為(a)新承授人，或(b)58 Daojia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該等58 Daojia購股權可能擁有的本集團所有經濟利益，以交換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或(c)58 Daojia經修訂的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Daojia Limited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該等58 Daojia購股權可能擁有的本集團所有經濟利益，以交換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或(d)GoGoVan Cayman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將根據GoGoVan Cayman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轉換為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及(ii)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個人。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顧問的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經修訂購股權的增量公允價值，於必須服務期間確認為費用，而權益將相應增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有義務結算的授予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被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權益將相應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購股權(續)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述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經重列)	7,994,691	3.405
期內沒收	(255,633)	3.800
期內已行使	(100,434)	0.122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經重列)	7,638,624	3.437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經重列)	7,619,595	3.431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638,624	3.437
期內沒收	(3,995)	5.158
期內已行使	(51,196)	0.18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583,433	3.453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7,582,241	3.4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購股權(續)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各財務報告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經重列)	歸屬年份/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22年1月12日	2032年1月11日	0.015美元至7.8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4年 ^{附註}	5,961,680	6,014,017
2022年1月12日	2032年1月12日	0.001美元至5.0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3年 ^{附註}	306,369	309,169
2022年1月12日	2032年1月12日	零美元至3.8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4年 ^{附註}	1,221,775	1,221,829
2022年5月24日	2032年5月23日	3.8美元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4年 ^{附註}	93,609	93,609
合計				7,583,433	7,638,624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6.03年	7.03年

附註：歸屬期之開始日期須以承授人簽訂之購股權協議條款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已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39百萬元)。上文披露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及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4月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2025年4月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286	44,48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1,991	36,732
31至60天	3,298	3,662
61至90天	656	1,030
90天以上	3,341	3,060
	49,286	44,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平台用戶按金(附註)	111,504	128,998
企業客戶按金	4,892	7,667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44,387	51,053
應計專業費用	8,800	6,158
應計推廣及營銷費用	705	16,252
其他	14,347	13,501
	184,635	223,629

附註：平台用戶(包括服務提供商以及交易用戶)按金為存入本集團平台的現金。該等按金可予退還，並可用於結算使用平台完成的物流及交付訂單。本集團與平台用戶之間的合同關係主要受平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9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5,132	20,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同負債(續)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年內所確認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127	19,342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20,127)	(19,342)
因年內收取預付款及分期款項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5,132	20,127
於報告期末	15,132	20,127

(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不會就分配予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81	5,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40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197)
匯兌差額	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77
收購附屬公司	301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199)
匯兌差額	102
於2025年12月31日	4,0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利益，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百萬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來變現存在不確定性，故並未確認該等稅項虧損。稅項虧損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屆滿日期	(486,971)	(448,127)
屆滿時間		
第一年	(168,235)	(123,578)
第二年	(224,266)	(168,351)
第三年	(120,010)	(224,489)
第四年	(58,576)	(120,268)
四年後	(120,141)	(129,997)
	(1,178,199)	(1,214,8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附註19)	90,557	—	90,5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85	—	20,6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30,420	30,420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15,673	—	15,673
定期存款(附註23)	2,102	—	2,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91,785	—	91,785
	220,802	30,420	251,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附註19)	81,983	—	81,9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99	—	20,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	71,040	71,040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23,645	—	23,645
定期存款(附註23)	6,306	—	6,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97,880	—	197,880
	330,713	71,040	401,753
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49,286	—	49,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48	—	140,248
租賃負債(附註15)	18,437	—	18,437
	207,971	—	207,9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7)	44,484	—	44,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576	—	172,576
租賃負債(附註15)	13,807	—	13,807
	230,867	—	230,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68,820)	(203,2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074	10,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691	3,1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0,716	15,107
財務收入	11	(1,425)	(2,157)
財務成本	11	1,143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71	12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	(628)	(6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1(b)	2,663	(6,053)
商譽減值		61,583	98,5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2	1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9	4,424	9,38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變動		(11,966)	6,107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5,754)	(16,330)
應付賬款變動		5,187	(3,795)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45,022)	(37,2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3,314)	(125,8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807
融資現金流量	(11,442)
非現金交易：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715
利息費用	843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682
匯兌差額的影響	(1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4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913
融資現金流量	(16,748)
非現金交易：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43
利息費用	1,079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	81
匯兌差額的影響	(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07

(c) 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5及32所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外，誠如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發行3,1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必事達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8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以下公司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尚存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58同城(「58同城」)	本集團股東
58 Daojia	由58同城擁有大多數股權
Daojia Limited	58 Daojia的合資企業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向一家由58同城控制的實體提供平台服務	59	88
向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605	1
採購服務		
向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採購服務	89	433
向58同城控制的實體採購服務	116	—
向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採購服務	968	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		
向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支付租金	2,853	5,733
利息收入		
自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	—	20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所涉及的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由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	3,449	5,354
應收關聯方賬款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2,342	1,9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Daojia Ltd及58 Daojia控制的實體	190	—
由58同城控制的實體 — 貿易	61	—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1,322	1,286
必事達董事	228	—
	1,801	1,286
向一家合資企業的貸款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5,508	5,508
減：虧損撥備	(5,508)	(5,508)
	—	—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Daojia Limited — 貿易	3	28
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153	1,796
	156	1,824
租賃負債		
由Daojia Limited控制的實體	3,307	5,773

附註：

- (i) 向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到期日為2028年1月31日（2024年：於2024年3月29日，向一家合營企業的貸款已獲續期，該貸款維持無抵押，年利率由4.5%更改為0%，到期日由2024年1月31日延期至2028年1月31日），並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佔蕪湖開新到家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為人民幣2百萬元。由於該合營企業持續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態，該投資成本於之前期間已全額計提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6,884	6,179
福利、養老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57	3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0	—
	7,551	6,578

上述披露的薪金及花紅並無(2024年：無)應付花紅，該等花紅於年末尚未付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概無(2024年：無)上述披露的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於年末尚未付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4.1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進行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權力指導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完全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附註34.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 合併原則(續)

(b)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內地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若干中國內地運營實體(其股權由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擁有)(「代名人股東」)在中國內地的相關地區開展業務運營。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運營實體簽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服務和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配偶同意函，使得本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內地運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中國內地運營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中國內地運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的由天津外商獨資企業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內地運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自其各自代名人股東取得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內地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本集團款項的抵押品。

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該等實體作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呈列。

(c)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的投資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該分類取決於每個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擁有一家合資企業。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在初步按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d))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1 合併原則(續)****(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資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34.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已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該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但少數例外情形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情況：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4.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34.5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原因是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部分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境外業務

在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方法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4.7 商譽及無形資產**(i) 商譽**

商譽乃如附註34.2所述計量。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對預期將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即經營分部)識別(附註17(c))。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i) 品牌名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服務平台、客戶關係、計算機軟件及許可證。其初始按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iv) 研發

不符合下列條件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具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須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在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表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34.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類：

-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有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後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34.10 金融負債**(a)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不同，除非該差額產生自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範圍，否則本集團按照以下方式確認該差額：

- a. 倘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一級輸入數據)，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則該差額確認為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該差額進行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間。該差額可在該工具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通過結算變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0 金融負債(續)

(b)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於損益確認。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

(c)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34.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所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34.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之年期內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相同年度報告期內，則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的資源，且預期可以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之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金額。

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示項目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易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金融機構及持牌支付平台活期存款。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質押受到限制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某一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產生且尚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未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並通過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但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4.17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將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7 僱員福利(續)

(c) 僱傭後責任

本集團推行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扣減。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有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就僱員於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應享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34.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與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根據控股公司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的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投資者激勵計劃」)。投資者將其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本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將所接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投資者激勵計劃於附註26披露。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支銷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a) 與58 Daojia及GoGoVan Cayman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費用。

(b) 與Daojia Limited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58 Daojia的合資企業Daojia Limited實行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其涵蓋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本集團並無義務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但亦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原則應用於將所接受的服務計量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c) 與本公司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實行一項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i)收到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的服務以換取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或(ii)向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向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相似服務的顧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必須服務期間確認為費用，而權益將相應增加。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與本公司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續)

總費用於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有義務結算的授予58 Daojia或Daojia Limited項下的其他人士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被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權益將相應增加。

(d) 修改

本集團可能會修改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修改增加所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獲授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在剩餘歸屬期內就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

34.19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進行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償付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為償付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4.20 利息收入

倘利息收入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進行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4.21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訂立合同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括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全部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而該等租賃的付款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未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採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由本集團採用租賃特定的增量借款利率，如合同國家、期限、證券及貨幣。此外，本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可變租賃付款(視乎指數或起租日期的某一已知利率而定)以及購買選擇權或延長選擇權付款(倘本集團可合理肯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則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費用。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該等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下呈列。此外，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於損益扣除，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定期利率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基準於收入確認。

關於本集團租賃政策的實體特定細節，請參閱附註15(c)。

34.2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不包括庫存股份)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並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皆已轉換，已發行在外的其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2,926	88,6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63	—
合同成本	63,19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86,086	53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20	71,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32	141,282
	807,192	747,322
總資產	840,118	836,0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7	4,2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6,086	535,000
總負債	693,063	539,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
儲備(附註)	147,044	296,800
總權益	147,055	296,811
總權益及負債	840,118	836,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08,135	322,983	1,032,408	94,718	1,166,076	(6,646,760)	677,560
年內虧損	—	—	—	—	—	(397,998)	(397,998)
貨幣匯兌差額	—	—	—	7,380	—	—	7,380
	—	—	—	7,380	—	(397,998)	(390,61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行使購股權	15,257	—	(15,139)	—	—	—	1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9,385	—	—	—	9,385
視作分派予股東	—	—	355	—	—	—	355
與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15,257	—	(5,399)	—	—	—	9,8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3,392	322,983	1,027,009	102,098	1,166,076	(7,044,758)	296,800
於2025年1月1日	4,723,392	322,983	1,027,009	102,098	1,166,076	(7,044,758)	296,800
年內虧損	—	—	—	—	—	(162,299)	(162,299)
貨幣匯兌差額	—	—	—	(2,394)	—	—	(2,394)
	—	—	—	(2,394)	—	(162,299)	(164,69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配發(附註17(c)(ii))	10,860	—	—	—	—	—	10,860
行使購股權	8,881	—	(8,828)	—	—	—	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4,424	—	—	—	4,424
購股權屆滿及沒收	—	—	(400)	—	—	—	(400)
與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額	19,741	—	(4,804)	—	—	—	14,937
於2025年12月31日	4,743,133	322,983	1,022,205	99,704	1,166,076	(7,207,057)	147,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匯兌儲備**

換算境外控股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附註34.5所述)並於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累算。當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6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天津五八貨運及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海南外商獨資企業、天津五八貨運及其登記股東，以及其他合併聯屬實體(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oGoVan」	指	GoGoVan Cayman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
「GoGoVan Cayman」	指	GoGo 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海南五八貨運」	指	海南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釋義

「海南五八供應鏈」	指	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科技」或「海南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海南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報告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或「陳小華先生」	指	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於2023年12月19日辭任)
「姚先生」	指	控股股東之一姚勁波先生
「Nihao China」	指	Nihao China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先生通過一家信託實益擁有，全資擁有Nihao Haven
「Nihao Haven」	指	Nihao Haven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Quantum Bloom」	指	Quantum Bloom Group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58同城
「登記股東」	指	天津五八貨運的登記股東(即陳先生及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快狗貨運」	指	天津快狗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天津五八貨運」	指	天津五八到家貨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天津五八科技」或 「天津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五八到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鎮江五八供應鏈」	指	鎮江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58 Daojia」	指	58 Daojia Inc.，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8同城」	指	58.com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